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30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室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李妃芳

出席人員：張校長國恩、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磐聳、吳教務長正己（劉祥麟代）、劉副教務長祥麟、林學務長淑真（兼表演藝術研究所所長）、溫總務長良財、陳副總務長美勇、宋研發長曜廷（兼心理與教育測驗中心中心主任）、游處長光昭、莊處長坤良、陳館長昭珍、陳主任柏琳、陳主任學志、俞主任智贏、林主任秘書安邦（兼公關室主任）、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張主任俊彥、盧主任台華、甄主任曉蘭、李院長通藝、劉主任正傳（兼數理學科主任）、附屬高中卓校長俊辰、周院長愚文、陳院長麗桂、王院長震哲、林院長昌德（請假）、洪院長欽銘、張院長少熙、潘院長朝陽、許院長瑞坤（請假）、陳院長文華（兼管理研究所所長及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林院長東泰、許主任添明（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林主任家興、陳主任仲彥、姜主任逸群、周主任麗端、溫主任明忠（陳麗貞代）、郭主任靜姿、卜所長小蝶、王所長華沛（邱滿豔代）、陳主任明溥、高主任秋鳳、梁主任孫傑、陳主任登武、丘主任逸民、賴所長慈芸、李所長勤岸、范所長燕秋、洪主任有情、高主任賢忠、姚主任清發、管主任一政（陳林文代）、李主任忠謀、葉所長欣誠、林所長樑嶺、吳謙讓所長（請假）、李主任振明（請假）、許主任和捷、梁所長桂嘉、曾所長曬淑（請假）、吳主任明振、張主任基成（請假）、王主任健華（王希俊代）、高主任文忠、林主任德隆、程所長瑞福（請假）、謝所長伸裕、蔡主任雅薰、蔡主任昌言（兼國際漢學研究所所長）、朱主任我芯、吳主任福相、張主任瓊惠、邱主任炫煜、曾所長金金、賴所長守正、賴所長志樞、林主任明慧（請假）、錢所長善華、周所長世玉、孫所長瑜華、范所長世平、陳所長炳宏、王所長永慈

列席人員：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籌備處許主任和捷、學生會陳會長禹勛（請假）、學一舍總幹事劉筱薇同學（請假）、師大青年社張延安同學（請假）、教育學院金宣竹同學（請假）、管理學院學生代表高凡凱同學（請假）、社會科學學院陳思穎同學（請假）

甲、報告事項（9：05 – 10:00）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頒獎 -- 國科會「98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獲獎名單如下：

學 系	姓 名	指導教授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羅書韻 同學	李思賢 教授
生命科學系	張苑玲 同學	李桂楨 教授

參、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肆、校長報告(略)

伍、王麗雲老師報告：本校各系所教學概況分析(略)

陸、上（第 330）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案，請 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0 年 1 月 3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23779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二	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二十點(草案)及第七點附件一「約用人員契約書第七、十三、二十點(草案)」，提請 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0 年 1 月 5 日師大人字第 1000000236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案，提請 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0 年 1 月 6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24026 號書函發布。
提案四	有關調整本校「研究生論文審查費及交通費支出標準」案，請 討論。	教務處	<p>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4。</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本標準名稱修正為：「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費支出標準」。</p> <p>(二)修正論文審查費博士以補助 <u>1</u> 次考試……為限。</p> <p>(三)交通費：校內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校外委員依行政院訂頒之「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搭乘飛機或高鐵時，應檢據核實列支。</p>	已依決議執行，並於 100 年 1 月 4 日以師大教字第 0990023997 號函知本校各系所。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五	擬增訂本校用電成本中心各單位電費配額實施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	總務處	修正通過, 詳如附件 5, 附件 5-1 及附件 5-2。	依決議辦理。

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 (10:00 ~ 12:00)

- 一、上(第 330)次會議提案十一「擬新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秀外籍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簽奉同意先行撤案。
- 二、本次會議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五、及提案六之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研究發展處、公共關係室及總務處簽奉同意更新附件。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11 日本中心業務協調會議修正後通過。
- 二、為改善本校教學助理之審核機制, 擬針對名額、資格等方面進行修正。
- 三、茲修訂本要點部分條文, 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
- 四、檢附修正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草案)」(如附件 1-1)。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附帶決議：針對陳炳宏老師建議「第九條增列『其他經審核小組審核通過者』」, 請教學發展中心召集相關小組委員會討論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11 日本中心業務協調會議修正後通過。
- 二、為改善本校傑出教學助理之遴選機制，擬針對遴選程序、機制與期程等方面進行修正。
- 三、茲修訂本要點部分條文，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略)。
- 四、檢附修正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草案)」(略)。

決議： 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四點內文之「周」，修改為「週」；第八點本「辦法」，修改為「要點」。
- 二、詳如附件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

案由：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審查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組織與作業要點第貳點規定，本會之任務須擬定人體試驗範圍及計畫審查要點，以規範本校人體試驗計畫申請作業內容，故審定本校「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審查要點」乙份(略)。
- 二、旨揭審查要點業於 99 年 11 月 19 日經本校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會議審定通過。

決議： 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本案第肆(六)點「受試者同意書」修改為「受試者知情同意書」。
- 二、附件 3 之附錄一(表 A-1) 研究類型第四類及第五類內文文字修正：第四類內文之「收集」修改為「搜集」；「記錄」，修改為「紀錄」。
- 三、詳如附件 3。

提案四

提案單位： 公共關係室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第 6、8 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選拔各領域更多之本校傑出校友，爰擬修訂該要點第 6、8 點有關傑出

校友推薦方式及審查方式，俾使本校選拔要點更為完善。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略）。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六（1）點修改為「本校各一級單位主管或本校現任（退休）教師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二、詳如附件4。

提案五

提案單位：公共關係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募款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校接受捐贈與募款有所依歸，本室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募款辦法」草案（略），俾使本校募款相關事宜更為完善。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本辦法之第十五條修改為：「各院、系、所得支用之捐贈款項，除金融業代收之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外，需檢附院、系、所相關會議記紀錄，始得動支。」
- 二、第十七條修改為：「…捐贈收入之收支預計報表~~、收支決算表~~、應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併同全校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 三、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一條之「勸募」修改為「募款」，其他文字之修改，詳如附件5。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修改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第五條內容及新增第陸條內容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地下停車場設備暨管理系統自動化業於99年7月13日正式啟用，故原停管辦法部份條文已不合時宜應予修訂。
-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人士停車權益及增訂優惠證件使用規定，第陸條遵守事項內容新增第五項「非身心障礙車輛，勿停放身心障礙專用車位」、第六項「優惠證件不可轉借他人使用」及第十五項「遺失臨時停車晶片卡者，酌收工本費新台幣100元，另依據出入場時間繳交停車費」。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乙份。(如附件 6 及 6-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視覺設計學系

案由：擬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化創藝產學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中心設置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擬成立隸屬於視覺設計學系之「文化創藝產學中心」。
- 二、本案業於 99 年 11 月 4 日視覺設計系系務會議及 11 月 16 日藝術學院院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中心設置申請書」、「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營運規劃書」、「文化創藝產學中心設置要點」各乙份(如附件 7，7-1 及 7-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大眾傳播研究所

案由：擬成立「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擬成立「民意調查研究中心」為隸屬於大眾傳播研究所之所級中心。
- 二、本案業已於本(99)年 9 月 16 日大眾傳播研究所第 58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中心設置申請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民意調查研究中心營運規劃書」各乙份(如附件 8、8-1 及 8-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與水準，並因應 101 年本校師資培育評鑑，特依「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9)，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學生就業暨實習輔導工作成效，審議就業暨企業/海外實習輔導有關議案，特設置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10)，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拔服務傑出教師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投入校內外服務，肯定其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共計 8 條，其內容重點如下：
 - (一)揭示訂定本辦法之目的。(第 1 條)
 - (二)明定本校每年選拔服務傑出教師之名額至多 3 名，以及候選者之資格條件。(第 2 條)
 - (三)明定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學院推薦候選人之名額與辦理期限。(第

3 條)

(四) 明定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校方辦理決選之期限。(第 4 條)

(五) 明定獲選為服務傑出教師頒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正。(第 5 條)

(六) 明定獲獎者自獲獎當年起 5 年內不再推薦。(第 6 條)

(七) 規範本校教務處及師培處兩行政單位得比照學院推薦候選人。(第 7 條)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拔服務傑出教師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學院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各乙份(詳如附件 11, 11-1 及 11-2)。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本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拔服務傑出教師辦法」，修改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拔**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將性別平等教育觀念深化於校園。

二、依據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本辦法共計 7 條，其內容重點如下：

(一) 揭示訂定本辦法之目的。(第 1 條)

(二) 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第 2 條)

(三) 明定以近二年內具備各款優良事蹟為獎勵標準。(第 3 條)

(四) 明定辦理期間和獎勵方式。(第 4、5 條)

(五) 明定處理申請獎勵案之迴避原則。(第 6 條)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案申請推薦表」各乙份。(詳如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無)

丁、散會 (12:00)

【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99.5.5 本校第 3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擬修訂	原條文	說 明
	一、目的：為提昇本校教學成果與學生學習成效，自 96 學年第 1 學期起擴大實施教學助理制度，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申請課程範圍：以通識課程、體育、教育學程、服務學習(二)、服務學習(三)及學分學程為限。其餘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含服務學習(一)），則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由各該單位年度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項下支應，各系所名額分配及工作績效初評辦法由單位自訂，並副知學生事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前述各系所之必選修科目，如符合人數規定且修課學生含 30% 以上外系學生選修者，得檢附修課學生名單提出申請。	未修正
	三、教師申請條件：凡開設第二條規定課程、授課班級選課學生數達 50 人以上，且最近一次申請教學助理時，均符合第六條規定者，擔任授課之本校教師得提出申請，惟服務學習課程隨班配置；另由行政單位開課，服務實作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者，則隨隊配置。	未修正
	四、助理薦聘申請方式：符合上述條件之授課教師，得採以下方式薦聘助理： (一) 自行薦聘合於規定之人選， (二) 由所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各單位）薦聘合格人選，或 (三) 參考本中心建構優秀教學助理人才庫，進行選薦。 申請教師，需填妥申請表，於公告期限內由所屬各單位彙整後函送本中心辦理。	未修正
	五、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日至加退選結束後二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請，實際選課人數由本中心進行最後確認。加退選後，人數如有異動則本中心得做相應之調整。	未修正
	六、教師工作說明：獲教學助理補助課程之授課教師，必需：	未修正

	<p>(一) 於當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活動或教學心得分享座談、</p> <p>(二) 批閱教學助理的期中、期末工作記錄表、</p> <p>(三) 期末進行教學助理工作表現評量、</p> <p>(四) 獲補助之課程需使用學校提供之數位教學平台協助課程進行。</p>	
	<p>七、助理之分類及工作：</p> <p>(一) 依教學活動之需求分：可分為一般性課程、實習或實驗課程、體育或術科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四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課程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配合大班課程批改作業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課堂管理、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或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2. 實習或實驗課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配合實驗(實習)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習題演練或校內外實習活動)。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課堂管理、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設計或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課程習題)、課後清理實驗室、協助學生操作實驗或實作或實習活動、督導實驗室安全、進行課程相關討論、帶領學生實作或課堂外實習活動、進行習題演練或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論、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3. 體育或術科課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配合體育(術科)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協助教師進行操作或示範。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課堂管理、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設計或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上課器材、帶領體操或熱身、協助教學示範、協助學生練習操作並督導安全、提供輔導或諮詢服務、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4. 服務學習課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服務學習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協助學生投入服務。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課堂管理、帶領反思討論、設計或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處理出隊事務、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p>(二) 依工作份量分：可分為甲乙丙三類，甲類工作性質較多且時數與分量較重，乙類較少較輕，丙類</p>	未修正

	<p>為服務學習。</p> <p>(三) 教學助理除協助教師課程工作與教學平台維護之外，需於公告時間內繳交期中、期末工作記錄。</p>	
	<p>八、助理名額：每學期已設教學助理 300 名為原則，協助教師教學，其具體名額，得視經費調整之。至於各系所課程之名額，依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p>	未修正
<p>九、助理人數配置原則：選課學生人數達 50 人至 110 人者，得申聘 1 人；學生數達 111 人以上者，得申聘 2 人。每名教師最多得聘 8 人，由任課教師視教學需要提出擬聘任人數。符合本要點第二條所列課程若屬實驗課、術科課程或工廠實習課程，最低選課人數須達 45 人以上；若為服務學習課程，採隨班（隊）配置，選課學生人數每逾 50 人，得增聘 1 人。<u>游泳課選課人數 15 名以上得配置 1 名具 C 級游泳教練證以上之人員。</u>如該單位已配置專任教學助理，則需用於優先支援所屬教師教學。</p>	<p>九、助理人數配置原則：選課學生人數達 50 人至 110 人者，得申聘 1 人；學生數達 111 人以上者，得申聘 2 人。每名教師最多得聘 8 人，由任課教師視教學需要提出擬聘任人數。符合本要點第二條所列課程若屬實驗課、術科課程或工廠實習課程，最低選課人數須達 45 人以上；若為服務學習課程，採隨班（隊）配置，選課學生人數每逾 50 人，得增聘 1 人。如該單位已配置專任教學助理，則需用於優先支援所屬教師教學。</p>	<p>為配合教育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體(一)字第 0990161593 號函辦理，請各級學校共同提升學校游泳教學安全。故增列：<u>游泳課選課人數 15 名以上得配置 1 名具 C 級游泳教練證以上之人員。</u></p>
	<p>十、助理分配原則：符合前述申請條件之教師，所申聘助理人數如超過助理名額總數，則參考以下原則決定之：（符合以下情形者優先分配）</p>	未修正

	<p>(一) 授課班級人數多寡，</p> <p>(二) 除服務學習隨班配置之外，按通識課程、體育、教育學程，及學分學程之順序，</p> <p>(三) 配合教務處教學改進措施程度（如教學大綱與教材上網、教學改進與創新有成效、準時以線上送繳成績等），</p> <p>(四) 教學評鑑成績優良。</p>	
<p>十一、擔任助理資格：<u>需為</u>當學期本校全時碩、博士班研究生，惟服務學習課程得聘用學士班學生擔任。擔任助理者，不得為該班之修課學生。</p> <p>如有特殊情況，<u>申請教師需檢附相關理由說明，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審核後核准。</u></p>	<p>十一、擔任助理資格：以當學期本校全時碩、博士班研究生<u>為優先</u>，惟服務學習課程得聘用學士班學生擔任。擔任助理者，不得為該班之修課學生。</p> <p>如有特殊情況，<u>經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一、增列：<u>需為</u>。</p> <p>二、刪除：<u>為優先</u>。</p> <p>三、增列：<u>申請教師需檢附相關理由說明，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審核後核准。</u></p>
<p>十二、審核機制：由本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u>1</u> 人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副學務長 5 人組成小組，審核所有申請案。</p>	<p>十二、審核機制：由本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副學務長 5 人組成小組，審核所有申請案。</p>	<p>增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u>1</u> 人。</p>
	<p>十三、教學助理聘期：以 4 個月為限，第一學期自當年 10 月起至次年 1 月止；第二學期自次年 3 月起至 6 月止；服務學習(二)如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者，第一學期自 11 月起至次年 2 月止；第二學期自 5 月起至 8 月止。若聘期不足，則以實際工作時間核給酬勞。</p>	<p>未修正</p>
	<p>十四、待遇與工時：</p> <p>(一) 甲類：每人每班每月新臺幣 4,000 元，工作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原則，每月累計 32-40 小時，具體時間分配得由教師與教學助理協商訂之。</p>	<p>未修正</p>

	<p>(二) 乙類：每人每班每月新臺幣 2,000 元，工作時數每週以 4 小時為原則，每月累計 16-20 小時，具體時間分配得由教師與教學助理協商訂之。</p> <p>(三) 丙類：每人每班每月新臺幣 1500 元，工作時數每週以 3 小時為原則，每月累計 12-15 小時，具體時間分配得由教師與教學助理協商訂之。</p> <p>學士班學生每月助理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4,000 元。 碩士班研究生每月助理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8,000 元。 博士班研究生每月助理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2,000 元。</p>	
	<p>十五、助理考評與獎勵：</p> <p>(一) 該課程教學助理須於核聘後三週內建置完成教學平台並維護之。</p> <p>(二) 每學期至少參加三次本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首次擔任之教學助理須參加期初研習會以瞭解相關權利義務。</p> <p>(三) 期中及期末準時繳交工作記錄。</p> <p>(四) 任課教師及學生對於教學助理工作表現之期末評量達 3.5 分以上。</p> <p>(五) 本中心及各系所聘任之教學助理工作期滿並完成以上考評者，由本校頒發資歷證明；成效優良者得另訂辦法獎勵之。</p>	未修正
	<p>十六、資格取消與遞補：如所聘助理未能遵守本要點所規定工時、工作項目、工作倫理或有關義務之規定者，授課教師得要求終止聘用，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並停發薪資；所遺缺額，請教師依程序另薦聘人選遞補之。</p>	未修正
	<p>十七、教學助理工作期間，如對工作內容有所疑義，得向本中心反映。</p>	未修正
	<p>十八、經費來源：本案每學年度所需經費，納入本中心年度預算，並申請政府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補助經費，不足之數由校務基金提撥，專款專用。</p>	未修正
	<p>十九、申請表件、工作報告表、工作績效綜合評鑑問卷及工作倫理規範等，授權本中心另訂之。</p>	未修正
	<p>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附件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

96.12.19 本校第 30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6.11 本校第 37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6.17 本校第 46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1.6 本校第 49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5.5 本校第 3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19 本校第 330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提昇本校教學成果與學生學習成效，自 96 學年第 1 學期起擴大實施教學助理制度，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課程範圍：以通識課程、體育、教育學程、服務學習(二)、服務學習(三)及學分學程為限。其餘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含服務學習(一)），則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由各該單位年度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項下支應，各系所名額分配及工作績效初評辦法由單位自訂，並副知學生事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前述各系所之必選修科目，如符合人數規定且修課學生含 30% 以上外系學生選修者，得檢附修課學生名單提出申請。
- 三、教師申請條件：凡開設第二條規定課程、授課班級選課學生數達 50 人以上，且最近一次申請教學助理時，均符合第六條規定者，擔任授課之本校教師得提出申請，惟服務學習課程隨班配置；另由行政單位開課，服務實作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者，則隨隊配置。
- 四、助理薦聘申請方式：符合上述條件之授課教師，得採以下方式薦聘助理：
 - (一) 自行薦聘合於規定之人選，
 - (二) 由所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各單位）薦聘合格人選，或
 - (三) 參考本中心建構優秀教學助理人才庫，進行選薦。申請教師，需填妥申請表，於公告期限內由所屬各單位彙整後函送本中心辦理。
- 五、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日至加退選結束後二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請，實際選課人數由本中心進行最後確認。加退選後，人數如有異動則本中心得做相應之調整。
- 六、教師工作說明：獲教學助理補助課程之授課教師，必需：
 - (一) 於當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活動或教學心得分享座談、

- (二) 批閱教學助理的期中、期末工作記錄表、
- (三) 期末進行教學助理工作表現評量、
- (四) 獲補助之課程需使用學校提供之數位教學平台協助課程進行。

七、助理之分類及工作：

- (一) 依教學活動之需求分：可分為一般性課程、實習或實驗課程、體育或術科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四類：
 1. 一般課程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配合大班課程批改作業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課堂管理、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或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2. 實習或實驗課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配合實驗(實習)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習題演練或校內外實習活動)。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課堂管理、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設計或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課程習題)、課後清理實驗室、協助學生操作實驗或實作或實習活動、督導實驗室安全、進行課程相關討論、帶領學生實作或課堂外實習活動、進行習題演練或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論、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3. 體育或術科課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配合體育(術科)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協助教師進行操作或示範。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課堂管理、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設計或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上課器材、帶領體操或熱身、協助教學示範、協助學生練習操作並督導安全、提供輔導或諮詢服務、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4. 服務學習課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服務學習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協助學生投入服務。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課堂管理、帶領反思討論、設計或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處理出隊事務、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二) 依工作份量分：可分為甲乙丙三類，甲類工作性質較多且時數與分量較重，乙類較少較輕，丙類為服務學習。
- (三) 教學助理除協助教師課程工作與教學平台維護之外，需於公告時間內繳交期中、期末工作記錄。

- 八、助理名額：每學期以設教學助理 300 名為原則，協助教師教學，其具體名額，得視經費調整之。至於各系所課程之名額，依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 九、助理人數配置原則：選課學生人數達 50 人至 110 人者，得申聘 1 人；學生數達 111 人以上者，得申聘 2 人。每名教師最多得聘 8 人，由任課教師視教學需要提出擬聘任人數。符合本要點第二條所列課程若屬實驗課、術科課程或工廠實習課程，最低選課人數須達 45 人以上；若為服務學習課程，採隨班（隊）配置，選課學生人數每逾 50 人，得增聘 1 人。游泳課選課人數 15 名以上得配置 1 名具 C 級游泳教練證以上之人員。如該單位已配置專任教學助理，則需用於優先支援所屬教師教學。
- 十、助理分配原則：符合前述申請條件之教師，所申聘助理人數如超過助理名額總數，則參考以下原則決定之：（符合以下情形者優先分配）
- （一）授課班級人數多寡，
 - （二）除服務學習隨班配置之外，按通識課程、體育、教育學程，及學分學程之順序，
 - （三）配合教務處教學改進措施程度（如教學大綱與教材上網、教學改進與創新有成效、準時以線上送繳成績等），
 - （四）教學評鑑成績優良。
- 十一、擔任助理資格：需為當學期本校全時碩、博士班研究生，惟服務學習課程得聘用學士班學生擔任。擔任助理者，不得為該班之修課學生。如有特殊情況申請教師需檢附相關理由說明，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審核後核准者。
- 十二、審核機制：由本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 人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副學務長 5 人組成小組，審核所有申請案。
- 十三、教學助理聘期：以 4 個月為限，第一學期自當年 10 月起至次年 1 月止；第二學期自次年 3 月起至 6 月止；服務學習(二)如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者，第一學期自 11 月起至次年 2 月止；第二學期自 5 月起至 8 月止。若聘期不足，則以實際工作時間核給酬勞。
- 十四、待遇與工時：
- （一）甲類：每人每班每月新臺幣 4,000 元，工作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原則，每月累計 32-40 小時，具體時間分配得由教師與教學助理協商訂之。
 - （二）乙類：每人每班每月新臺幣 2,000 元，工作時數每週以 4 小時為原則，每月累計 16-20 小時，具體時間分配得由教師與教學助理協商訂之。

(三) 丙類：每人每班每月新臺幣 1500 元，工作時數每週以 3 小時為原則，每月累計 12-15 小時，具體時間分配得由教師與教學助理協商訂之。學士班學生每月助理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4,000 元。碩士班研究生每月助理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8,000 元。博士班研究生每月助理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2,000 元。

十五、助理考評與獎勵：

- (一) 該課程教學助理須於核聘後三週內建置完成教學平台並維護之。
- (二) 每學期至少參加三次本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首次擔任之教學助理須參加期初研習會以瞭解相關權利義務。
- (三) 期中及期末準時繳交工作記錄。
- (四) 任課教師及學生對於教學助理工作表現之期末評量達 3.5 分以上。
- (五) 本中心及各系所聘任之教學助理工作期滿並完成以上考評者，由本校頒發資歷證明；成效優良者得另訂辦法獎勵之。

十六、資格取消與遞補：如所聘助理未能遵守本要點所規定工時、工作項目、工作倫理或有關義務之規定者，授課教師得要求終止聘用，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並停發薪資；所遺缺額，請教師依程序另薦聘人選遞補之。

十七、教學助理工作期間，如對工作內容有所疑義，得向本中心反映。

十八、經費來源：本案每學年度所需經費，納入本中心年度預算，並申請政府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補助經費，不足之數由校務基金提撥，專款專用。

十九、申請表件、工作報告表、工作績效綜合評鑑問卷及工作倫理規範等，授權本中心另訂之。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條文對照表

97.2.27 本校第 32 次一級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擬修訂	原條文	說 明
	<p>一、目的： 為獎勵本校表現傑出之教學助理，以有效提昇教學助理服務品質，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未修正
<p>二、遴選程序： 本校傑出助理之遴選每學期辦理一次，程序分兩階段進行： (一)初選：本校教學助理前一學期之教師端與學生端工作表現評量分數均達前百分之20以上者，得提出申請，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則依據其工作績效評量結果、教師推薦信及參與本中心或相關單位教學專業研習情形，進行初選，通過者再送遴選小組進行複選； (二)複選：初選入圍者，應繳交工作紀錄或其他輔助資料，提供遴選小組進行複選。複選之進行，由遴選小組據初選結果、修課學生意見、及附繳資料進行評審，決定傑出教學助理名單。獲選</p>	<p>二、遴選程序： 本校傑出助理之遴選每學期辦理一次，程序分兩階段進行： (一)初選：本校教學助理前一學期工作表現評量表分數達 3.5 分以上者，得由所屬任課教師推薦參與遴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則依據其工作績效評量結果、教師推薦信及參與本中心或相關單位教學專業研習情形，進行初選，通過者再送遴選小組進行複選； (二)複選：初選入圍者，應繳交工作紀錄或其他輔助資料，提供遴選小組進行複選。複選之進行，由遴選小組據初選結果、修課學生意見、及附繳資料進行評審，決定傑出教學助理名單。獲選傑出助理人數，<u>以不超過該學期全部教學助理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u>，至多十名。</p>	<p>一、增列：初選階段除採計原有之教師端評量，增加學生端評量分數，並明訂需均達前百分之20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二、刪除：<u>，以不超過該學期全部教學助理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u>， 增列：「<u>當選次數以3次為限</u>」。</p>

傑出助理人數，至多十名。 <u>當選次數以3次為限。</u>		
	<p>三、遴選機制：</p> <p>為選拔傑出教學助理，設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小組，成員七至九人，包括本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四名、資深傑出教學助理二名及學生工作會會長，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p> <p>教師代表由本中心主任自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聘之。資深傑出教學助理代表，由本中心主任就曾任教學助理表現優異者遴聘之。前列成員中若有所屬之教學助理或本人進入複審者，則宜迴避由本中心另聘之。</p>	未修正
<p>四、遴選時間：</p> <p>第一學期於次年<u>開學後一週內</u>截止接受推薦申請，第二學期於同年<u>開學後一週內</u>截止接受推薦申請。遴選小組於截止推薦日起<u>二週內</u>召開會議完成遴選。</p>	<p>四、遴選時間：</p> <p>第一學期於次年<u>2月28日前</u>截止接受推薦申請，第二學期於同年<u>9月30日前</u>截止接受推薦申請。遴選小組於截止推薦日起<u>二個月內</u>召開會議完成遴選。</p>	<p>一、修改：將「<u>2月28日前</u>」改為「<u>開學後一週內</u>」。</p> <p>二、修改：將「<u>9月30日前</u>」改為「<u>開學後一週內</u>」。</p> <p>三、修改：將「<u>二個月內</u>」改為「<u>二週內</u>」。</p>
	<p>五、獎勵方式：</p> <p>獲選傑出教學助理者，由本中心於次一學期擇期公開表揚，頒予獎狀及工作獎勵金每人新台幣伍仟元，日後並得優先聘用。而獲選者有義務擔任日後本校辦理教學助理研習時之講員。</p>	未修正
	<p>六、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教學助理專項經費項下支出。</p>	未修正
	<p>七、其他事項：有關之表件及細則，授權本中心訂定之。</p>	未修正
<p>八、本<u>辦法要點</u>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辦法經本校行政<u>主管會報</u>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為使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與教學助理制度要點之審核委員會一致，故擬將本要點改由行政會議審議之。</p>

【附件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

97.2.27本校第32次一級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0.1.19本校第330次行政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獎勵本校表現傑出之教學助理，以有效提昇教學助理服務品質，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遴選程序：

本校傑出助理之遴選每學期辦理一次，程序分兩階段進行：

- (一) 初選：本校教學助理前一學期之教師端與學生端工作表現評量分數均達前百分之20以上者，得提出申請，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則依據其工作績效評量結果、教師推薦信及參與本中心或相關單位教學專業研習情形，進行初選，通過者再送遴選小組進行複選；
- (二) 複選：初選入圍者，應繳交工作紀錄或其他輔助資料，提供遴選小組進行複選。複選之進行，由遴選小組據初選結果、修課學生意見、及附繳資料進行評審，決定傑出教學助理名單。獲選傑出助理人數，至多十名。當選次數以3次為限。

三、遴選機制：

為選拔傑出教學助理，設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小組，成員七至九人，包括本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四名、資深傑出教學助理二名及學生工作會會長，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教師代表由本中心主任自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聘之。資深傑出教學助理代表，由本中心主任就曾任教學助理表現優異者遴聘之。前列成員中若有所屬之教學助理或本人進入複審者，則宜迴避由本中心另聘之。

四、遴選時間

第一學期於次年開學後一週內截止接受推薦申請，第二學期於同年開學後一週內截止接受推薦申請。遴選小組於截止推薦日起二週內召開會議完成遴選。

五、獎勵方式：

獲選傑出教學助理者，由本中心於次一學期擇期公開表揚，頒予獎狀及工作獎勵金每人新台幣伍千元整，日後並得優先聘用。而獲選者有義務擔任日後本校辦理教學助理研習時之講員。

- 六、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教學助理專項經費項下支出。
- 七、其他事項：有關之表件及細則，授權本中心訂定之。
- 八、本辦法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審查要點

- 壹、 本會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組織與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貳、 本會審議範圍為涉及人體試驗且其危險性極小或幾無危險性之研究計畫。（請參見人體試驗計畫申請書之附錄一）
- 參、 申請人須為本校教師、研究人員或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友校教師或研究人員。
本校研究生須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
以本校教職員或學生為研究對象者，得提出申請。
- 肆、 申請文件：
 - 一、 人體試驗計畫申請書
 - 二、 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個人資料
 - 三、 研究執行單位同意書
 - 四、 計畫摘要表
 - 五、 研究計畫書
 - 六、 受試者同意書

申請者應檢具上述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紙本一式二份及電子檔一份，如有其他輔助證明文件（如 CITI (Collaborative Institutional Training Initiative) 證書、臨床試驗 GCP 訓練資料等各種研究倫理或人體試驗教育訓練證明）得一併提出。
- 伍、 審查重點：
 - 一、 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之學術能力及相關資源是否足夠。
 - 二、 計畫書研究目的、進行試驗之適當性，並說明受試者參與試驗可能遭遇之風險與可能獲得之利益。
 - 三、 評估針對研究結果所進行測試項目之必要性。
 - 四、 是否保障受試者基本人權與人身安全，若受試者為自主性較低或無自主性者，應予以加強保護。

- 五、 受試者、法定代理人或其監護人之人體試驗同意書內容是否完整且適當。
 - 六、 人體試驗同意書內容是否以受試者能理解之語言書寫，使受試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監護人)接受充足的訊息，自願參與試驗。
 - 七、 受試者若因參加人體試驗而導致任何傷害時，是否給予適當的賠償或治療，並明確指出施測者及受試者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 陸、 人體試驗審查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出席委員如同為該件之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授時，應予迴避。
- 柒、 經本會審查通過之人體試驗計畫，如欲變更計畫時，應敘明變更項目、理由，並另提變更計畫後之人體試驗同意書，再次送審。
- 捌、 審核文件檔案保留於本校研究發展處，保留至試驗結束後三年。
- 玖、 本要點經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以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體試驗計畫申請書

壹、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貳、申請人及研究用途(請擇一身份填寫即可)	計畫主持人： 所屬單位： 簽章：____ 共(協)同主持人： 所屬單位： 簽章：____ 研究生： 所屬單位： 簽章：____ 研究用途：(請勾選以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申請贊助性質(如國科會補助款等)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非贊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期刊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位論文。 預定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參、聯絡方式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E-mail：
肆、研究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伍、研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類型：第 類第 項(請參考附錄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陸、研究目的	
柒、研究設計	
注意事項： 請將本申請書(A1)、計畫主持人個人資料(A2)、研究執行單位同意書(A3)、計畫書摘要表(A4)、研究計畫書(A5)、受試者 知情 同意書(A6)及相關應繳資料送至本校研究發展處李櫻珊小姐收分機 1324。以上請確實完整填寫，如有缺漏，本會將視為「資料不齊全」退件。	

附錄一 研究類型

第一類 從手指、腳跟、耳朵採血或靜脈穿刺收集血液檢體：

- (一) 受試者為健康且未懷孕的成年人，體重達 50 公斤以上，一週內採血次數不超過二次，八週內採血量不超過 550 毫升，且一次抽血量不得超過 250 毫升。
- (二) 受試者為其他成年人、小孩，需考慮年齡、體重、健康情形、採血步驟、採血量、採血頻率等；八週內採血量不超過 50 毫升或每公斤體重 3 毫升的量，且一週內採血次數不超過二次。

第二類 為研究目的，以前瞻性的非侵入性方法收集生物檢體，例如：

- (一) 以不破壞美觀的方式收集頭髮或指甲。
- (二) 收集剝落的乳齒或因定期檢查而認為必須拔除的乳齒。
- (三) 收集因治療而必須拔除的恆齒。
- (四) 收集排泄物和外在分泌物(包括汗水)。
- (五) 以不刺激的方式或以咀嚼口香糖、蠟或檸檬酸刺激舌頭後，以非套管方式取得唾液。
- (六) 收集生產時排出的胎盤。
- (七) 收集因檢查須要而作羊膜穿刺、破水或分娩時的羊水。
- (八) 以一般洗牙程序或低於一般常規洗牙程序之侵犯性範圍收集牙齦內牙菌斑及牙結石。
- (九) 由口腔、皮膚以刮取或漱口之方式，取得黏膜和皮膚細胞。
- (十) 蒸氣吸入後取得痰液。

第三類 排除放射線或微波的使用，經由臨床上非侵入性方式（不涉及全身麻醉或鎮靜劑）所蒐集的資料。所使用的醫療器材（含適應症）須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例如：

- (一) 使用於受試者體表或一段距離之感應器，不涉及相當能量的輸入或侵犯受試者隱私。
- (二) 量體重、感覺測試。
- (三) 核磁共振造影。
- (四) 心電圖、腦波圖、體溫圖、自然背景輻射偵測、視網膜電圖、超音波、診斷性紅外線造影、杜卜勒血流檢查及心臟超音波檢查。
- (五) 依受試者年齡、體重和健康情形之適度運動、肌肉強度測試、身體組織成分評估與柔軟度測試。

第四類 研究為例行臨床治療或診斷所搜集之資料、文件、語紀錄、病理標本。

第五類 為研究目的蒐集的錄音、錄影、數位或影像資料語紀錄。

第六類 研究個人或群體的特質或行為(例如感覺、認知、動機、認同、語言、溝通、文化信仰或習慣和社會行為等)，或研究涉及調查，訪談，口述歷史，特定族群，計畫評估，人為因素評估或品質保證方法等。

第七類 追蹤審查已通過的研究計畫：

- (一) 當:1、研究計畫已不再收錄新受試者；2、所有受試者均已完成所有相關的研究試驗；3、受試者仍須長期追蹤。
- (二) 沒有新受試者的加入，且沒有發現新的危險性。
- (三) 剩餘的研究僅限於資料分析

第八類 有關藥品臨床研究：

- (一) 試驗藥品已有衛生署藥品許可證且為本院藥委會通過使用之藥品，試驗性質為學術研究且用於衛生署已許可適應症。
- (二) 學名藥之藥動學試驗。

【附件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修正條文、原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推薦方式：<u>由校長聘請 5-7 人組成「傑出校友推薦委員會」彙整下列方式推薦之候選人資料，推薦委員會可自行推薦人選，並將所有候選人加以排序，提評選委員會討論審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校各一級單位主管或本校現任(退休)教師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u> 2. 本校各縣市或地區(含海外)校友會推薦。 3. 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4. 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p>六、推薦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校各單位一級行政主管或本校現任(退休)教師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u> 2. 本校各縣市或地區(含海外)校友會推薦。 3. 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4. 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選拔更多傑出且多元之本 校傑出校友， 增加成立「傑 出校友推薦委 員會」並明列 其功能爰擬修 訂。 2. 將推薦方式 中原本校各 單位一級行 政主管推薦 改為一級單 位推薦。
<p>八、審查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 <u>9-12 人組成「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u> 審查決定，<u>校長兼任主任委員。</u> 2. <u>委員會開會時，由推薦委員會主席報告推薦人員傑出事蹟，獲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投票三分之二通過者，即當選。</u> 	<p>八、審查方式：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 <u>十五人組成「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u> 審查決定，<u>校長兼主任委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少評選委員會組成人數及文字修正。 2. 明定評選會表決之方式。

【附件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修正草案》

90 年 3 月 7 日第 2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5 日第 30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95 年 12 月 6 日第 31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10 條

96 年 4 月 11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

96 年 9 月 19 日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 26 次業務會報修正第 7 條

99 年 6 月 30 日第 328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 條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6 條

一、宗旨：為宏揚本校優良學風，鼓勵並肯定本校校友在作育英才、服務人群、學術研究以及貢獻社會之傑出成就，特訂定本要點。

二、表揚類別與標準：凡本校校友認同並回饋母校，對母校校務發展有卓越貢獻，或在下列各領域中有傑出表現與成就、足為楷模者，皆可推薦為候選人。

1. 教學類：任職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具有教學等特殊優良表現或服務教育十年以上富教育愛等具體事實者。
2. 行政類：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著有特殊優良績效者。
3. 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技術創作，有卓越貢獻者。
4. 服務類：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

三、表揚名額：每年度以表揚傑出校友十五名為原則。

四、表揚日期：每年校慶（六月五日）。

五、表揚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

六、推薦方式：由校長聘請 5-7 人組成「傑出校友推薦委員會」彙整下列方式推薦之候選人資料，推薦委員會可自行推薦人選，並將所有候選人加以排序，提評選委員會討論審查。

1. 本校各一級單位**主管**或本校現任(退休)教師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2. 本校各縣市或地區(含海外)校友會推薦。
3. 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4. 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七、推薦期間：每年 1 月 10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

八、審查方式：

1. 校長、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 9-12 人組成「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審查決定，校長兼任主任委員。
2. 委員會開會時，由推薦委員會主席報告推薦人員傑出事蹟，獲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投票三分之二通過者，即當選。

九、頒獎與表揚：

1. 頒獎：由校長於校慶典禮隆重表揚，並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以資激勵。
2. 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師大校訊」、「師大校友」，並發布新聞廣為顯揚。
3. 安排傑出校友於全校或各系(所)學生集會時，返校傳承生涯規劃、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砥礪後進學子。
4. 出版「傑出校友芳名錄」專輯，典存於本校校史館與圖書館。

十、業務主辦單位：本校校友服務組。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募款辦法（草案）

章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大學自主，依階段募款目標，便利校友及各界捐款，籌措校務發展經費，並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辦法。	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凡屬全校性之特定目的捐款（如校務基金籌募、校園改造工程募款等），由公共關係室辦理，另為與各單位及校友密切聯繫及順利推動各項募款計畫，請各單位協助配合推展。	募款權責單位與校內合作
	第三條	本校接受捐款原則以校務基金為優先，如有其他指定單位專款專用之捐款，則依捐款人意願收受，惟該被指定專用者或項目需遵守本校捐款收入處理方式。	捐款支應範圍
	第四條	本校收受之捐贈，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並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連結。	捐贈之用途
第二章 捐贈方式	第五條	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有價證券等。	接受捐贈之範圍
	第六條	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登記。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財務管理作業規範」辦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捐贈之處理方式
	第七條	捐贈者得依現金、支票或匯票、郵政劃撥、信用卡匯入本校帳戶。	捐款管道（外幣現鈔本校出納組表示無法受理，故不予列入）
	第八條	現金、有價證券、設備及其他各類之捐贈，除由公共關係室處理者外，餘由捐贈者接洽單位告知公共關係室，俾憑統計。	捐贈之告知及校內統計
	第九條	若屬認捐金額得依捐款人意願分期繳交。	認捐之處理
	第十條	若捐贈為實物（藝術品、電腦設備…等），捐贈者交付本校相關單位點收後，開立捐贈證明，供捐贈人列報捐贈支出扣抵所得稅，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辦理捐贈之原始憑證及捐贈金額之認定辦理。	實物捐贈之捐贈證明
第三章	第十一條	捐贈者之芳名刊登於本校發行之相關刊物（如「師大校訊」）與學校網站，以資徵信，並保存於校史。	捐款徵信
	第十二條	捐贈者之獎勵方式如下：	

章	條次	條文	內容	說明
捐贈獎勵		<p>一、捐款人捐贈達新台幣貳千元以上者，致贈感謝狀。</p> <p>二、捐款人捐贈達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者，致贈感謝獎牌。</p> <p>三、捐款人捐贈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致贈感謝獎牌與本校圖書館免費借書證一年。</p> <p>四、捐款人捐贈達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者，致贈感謝獎牌、本校圖書館免費借書證一年與免費校內停車一年。</p> <p>五、捐款者捐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致贈感謝獎座、本校圖書館免費借書證一年與免費校內停車一年；若指定興建校舍者，得將其姓名鐫刻於建築物所設立之感謝牌上。</p> <p>六、捐款者捐贈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得指定本校建築物之教室或研究室一間，由捐贈者命名。</p> <p>七、若捐款者捐贈達壹仟萬元以上者，其獎勵方式個別由校長核定後辦理。</p>		捐贈者獎勵之方式
第四章 捐贈收入 收支原則	第十三條	<p>捐贈及其衍生之收入，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提撥一定百分比給校方作為管理之費用，其提撥情形如下：</p> <p>一、未指定用途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p> <p>二、指定用途作為全校性發展經費、興建工程者，免提撥行政管理費。</p> <p>三、指定用途予學生作為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社團、活動等，免提撥行政管理費。</p> <p>四、其他有指定用途者，提撥10%行政管理費。</p> <p>五、捐贈款項指定一定比率予學校，剩餘部分予指定單位者，一定比率達10%以上，指定單位部分不再提撥行政管理費。</p>		各項捐贈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
	第十四條	<p>由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之新興工程，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興工程審議要點」辦理，受贈單位應將捐贈者、捐贈金額、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建築物樓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備查。</p>		興建工程之捐贈
	第十五條	<p>各院、系、所得支用之捐贈款項，<u>除金融業代收之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外</u>，需檢附院、系、所相關會議<u>詔紀錄</u>，始得動支。</p>		捐款動支程序
	第十六條	<p>各單位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節餘款，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得全數留存原單位繼</p>		節餘款之留存

章	條次	條文	內容	說明
			續使用。	
	第十七條	各項捐贈收入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並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年限保存。捐贈收入之收支 預計報表、收支決算表、應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併同全校財務收支報表 ，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捐贈之相關表單及上網公告
	第十八條	捐贈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管理及繳庫事宜，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收據管理暨自行收納款項繳庫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捐贈收據之掣製發
第五章募款之鼓勵	第十九條	本校為強化募款執行績效，促進校務發展，應鼓勵校內各單位及同仁積極參與募款活動。		鼓勵校內單位 勸募募款 原則
	第二十條	院、系、所及行政單位，一學年內 勸募募款 累積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包含實物捐款折算)，且捐款用途指定為全校性需求項目，由學校核撥捐款金額百分之十為獎勵，給予該單位公務使用，並依學校規定辦理核銷；該筆獎勵提報領取後， 勸募募款 累積金額即重新計算。		單位募款之獎勵
	第二十一條	前一條之 勸募募款 單位名稱刊登於學校相關平面刊物及網頁。		勸募募款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正方式

【附件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增(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第八項 二、<u>刪除</u></p>	<p>二、<u>自動柵欄機感應卡押金新台幣貳仟元整，不停車時可退還。</u></p>	<p>新系統使用車牌辨識系統，已無使用感應卡。</p>
<p>第五條 十一、於會議三天前向<u>經營管理組</u>申請免費證或優惠證，優惠證以停車時間計費，總價六折優待。</p>	<p>十一、於會議三天前向<u>事務組</u>申請免費證或優惠證，優惠證以停車時間計費，總價六折優待。</p>	<p>本組已更名為經營管理組。</p>
<p>第五條 附註： 二、<u>刪除</u></p>	<p>二、<u>定期停車證卡遺失或毀損須申領新證卡者，須另繳付材料工本費新台幣壹仟元整。</u></p>	<p>新系統使用車牌辨識系統，已無使用感應卡。</p>
<p>第五條 附註： 三、定期停車證不得轉借，應黏貼於申請車輛前玻璃窗內不可取下，若發現用於他車或轉借他人使用，除罰款伍仟元外，並需追繳違規使用車之停車費，若違規三次即中止停車權，三年內不接受定期停車之申請。</p>	<p>三、定期停車證卡不得轉借，應黏貼於申請車輛前玻璃窗內<u>左下角</u>不可取下，若發現用於他車或轉借他人使用，除罰款伍仟元外，並需追繳違規使用車之停車費(以<u>全額全日計費</u>)，若違規三次即中止停車權，三年內不接受定期停車之申請。</p>	<p>新系統使用車牌辨識系統，已無使用感應卡亦不需感應角度限制，計費以進場取停車晶片開始計算。</p>
<p>第陸條 五、<u>非身心障礙車輛，勿停放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u></p>		<p>新增。</p>
<p>六、<u>優惠證件不可轉借他人使用。</u></p>		<p>新增。</p>
<p>十五、<u>「遺失臨時停車晶片卡者，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另依據出入場時間繳交停車費」。</u></p>		<p>新增。</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停車場管理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二二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第二二六次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二三四次行政會議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四日第二四二次行政會議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二四六次行政會議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六一次行政會議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第二六七次行政會議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第二八五次行政會議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三〇一次行政會議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三一六次行政會議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一八次行政會議第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一九次行政會議第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三二八次行政會議第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九日第三二零次行政會議臨時會第十三次通過

壹、宗旨：為加強本校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車輛出入之管制及收費，以維護本校校園之安寧及整潔，特訂定本辦法。

貳、本停車場位置：

- 一、校本部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 二、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地下停車場。
- 三、本校校區外之停車場。

參、校區內停車場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二時止（農曆春節假期停止開放以不超過政府規定之放假日數，時間另行公告）

校區外停車場開放時間：由使用人自行管理。

肆、車輛種類：小型客貨車

伍、申請資格、收費標準、方式及停車證申請程序：

停車類別	申請資格	收費標準	停車證申請程序
定期停車	一、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及名譽教授 二、未住校大學部學生 三、未住校研究生	一次繳清該年度全部費用，每月繳清潔費新臺幣肆佰元整。	一、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如為配偶之車輛應同時持本人或配偶之身份證)申請。 二、三、持學生證、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申請。
	四、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一次繳清該年度全部費用，每月繳清潔費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四、持有關證件，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申請。
	五、未住校之受訓進修學員	一次繳清受訓期間全部費用，每月繳清潔費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整。	五、持有關證件，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並限於進修受訓期間整月申請。
	六、本校附中現職教職員工	一次繳清該年度全部費用，每月新臺幣貳仟伍佰貳拾元整，全年合計需繳交新臺幣參萬貳佰肆拾元整(含稅)。	六、持有關證件，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申請。
	七、租賃本校辦公場所或服務人員	一次繳清該年度全部費用，每月新臺幣貳仟伍佰貳拾元整，全年合計需繳交新臺幣參萬貳佰肆拾元整(含稅)。	七、持有關證件，本人駕照、行車執照及租賃契約申請。
	八、右列以外人員(校外人士)	一次需繳交一年費用，每月新臺幣肆仟貳佰元整，全年合計需繳交新臺幣伍萬零肆佰元整(含稅)。	八、每年於公告登記期間內持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至停車場管理室登記(若以公司名義登記，另攜帶負責人身分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於抽籤後本校通知辦理。抽中本校停車位後，租賃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車主姓名及車牌號碼(登記期間及抽籤日期本校當另行公告周知)。*若公司以出租汽車為業務者，不得登記參加抽籤。
	九、校區外停車場(僅限教職員工申請)	一次需繳交一年費用，每月新臺幣參仟元整，全年合計需繳交新臺幣參萬陸仟元整。	九、申請校區外停車場者，於公告期間內由本校教職員工持駕照及行照至停車場管理員室登記，依抽籤結果由本校通知辦理。
	十、受雇來校臨時修繕及裝卸貨人士	免費	十、由雇用單位持有關證件事前申請。
	十一、貴賓及執行公務人士	於會議三天前向經管組申請免費證或優惠證，優惠證以停車時間計費，總價六折優待。	十一、由相關單位簽案並持有關證件事前申請。

免 費 及 臨 時 停 車	十二、免費停車及定期停車以外人士	一、校內教職員工憑服務證臨時停車每小時新臺幣壹拾元整，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兼任教師無服務證者，得辦理兼任教師臨時停車優待證，計費方式與持有服務證之教職員工相同。請攜帶聘書、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如為配偶之車輛應同時持本人之身份證）申請。 二、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進修學員等憑駕駛人本人之學生證、學員證（已註冊並在有效期限內）臨時停車每小時新臺幣參拾元整，每超過半小時加收新臺幣壹拾伍元整，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且以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為限。 三、校外人士停車，每半小時新臺幣貳拾伍元整，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臨時停車，未滿二十分鐘免費）。 四、退休教職員工憑退休證或校友憑校友證臨時停車每小時新臺幣參拾元整，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十二、分部教職員工已辦理分部定期停車證者，該證件效力與出示服務證相同，不需再申請其他停車證。進場時由入口處取票出場時結帳。
	十三、 <u>身心障礙人士</u>	比照校外人士臨時停車計費方式，身心障礙人士本人駕駛憑身心障礙手冊六折優待。	

附註：

- 一、除因奉准退休、離職、離校之本校教職員工生退還清潔費餘款全額外，其餘人員應扣中途解約一個月租金，餘款退還（退費基準日為自申請日起算之每月一日或十六日），是項申請應在離校兩個月內辦理，超過期限視同放棄。
- 二、刪除。
- 三、定期停車證不得轉借，應黏貼於申請車輛前玻璃窗內不可取下，若發現用於他車或轉借他人使用，除罰款伍仟元外，並需追繳違規使用車之停車費，若違規三次即中止停車權，三年內不接受定期停車之申請。
- 四、更換新車或修車請攜帶新行車執照（新行車執照之車主名稱須與原申請人相同）至運動場停車場管理室辦理更證手續，若以未辦停車證之車輛停放本場，一經發現即以附註內第三款辦理。
- 五、除租賃本校辦公場所或服務人員、校外人士外，其他各種身份申請定期或優惠停車證時，所繳附之行照車主欄位均不得為公司名義，行照之持有人除本人及其配偶外，餘均不得申請。
- 六、申請停車證之學生證或學員證須完成註冊手續，行照及駕照均不得超過有效期限。

陸、遵守事項：

- 一、停車人一經使用本停車場，即視為同意遵守本停車場管理辦法，若有違反者，並同意依本停車場管理辦法處理。
- 二、車輛進出本停車場需循指標限速行駛。
- 三、車輛應停在停車區間之停車格內，車頭朝外，不得任意停放車道及妨礙通行處。
- 四、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若造成損壞及遺失，

概不負責，地震及颱風等天災時亦同。

五、非身心障礙車輛，勿停放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六、優惠證件不可轉借他人使用。

七、違規之車輛經管理人員勸告制止不服者交駐警隊依法處理。

八、在本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由當事人雙方自行解決，與本校無涉。

九、因停車人之故意或過失或無過失致失火毀損或污損或滅失本停車場設備或建築時，停車人應負賠償修復之責。

十、車輛如係經本停車場登記三次以上違規者，立即中止停車權，三年內不接受定期停車之申請。

十一、校外人士申請本校定期停車應訂立租賃契約。

十二、校區外停車場之管理由使用人自行管理，使用期限屆滿應將停車場大門鑰匙繳還停車場管理室，並不得再至該處停車，如有違反情事，由本校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十三、本停車場關閉時間內不受理臨時開放進出。

十四、為維護本停車場安全與環境整潔，本停車場禁止吸煙及洗車。

十五、遺失臨時停車晶片卡者，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另依據出入場時間繳交停車費。

十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交通法規處理。

柒、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申請書

中心名稱	中文名稱： <u>文化創意產學中心</u> 英文名稱： <u>Cultural & Creative Industries Center</u>		
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	姓名	許和捷	聯絡方式
			電話： <u>(02)7734-5604</u> E-mail： shj3838@ms14.hinet.net
中心聯絡人	姓名	戴伶蓉	聯絡方式
			電話： <u>(02)7734-5587</u> E-mail： g9042701@ntnu.edu.tw
中心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 (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廣 (30%)		
隸屬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中心 (列入組織規程)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中心 (未列入組織規程) <input type="checkbox"/> 院級中心： <u>學院</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所)級中心： <u>視覺設計學系</u>		
設置宗旨	配合國家整體發展政策與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將積極發展以「文化創新」與「藝術增值」為核心理念，定位於「文化領航·創藝生活·美學經濟」的發展目標，為臺灣以及臺師大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培育優秀的人才，並建立一個具有實用開發價值與展現美學經濟的產學合作平臺。		
設置任務	(1)核心任務 (條列式簡述) 1. 配合國家整體發展政策。 2. 提升臺師大的競爭優勢。 3. 建構產學跨界合作平臺。 4. 培育研發人才執行團隊。 5. 提供校內文創專業服務。 (2)其他任務 (條列式簡述) 1. 推動校際文創策略聯盟。 2. 建構設計社團合作平臺。		
設置地點	青田街 5 巷 6 號 3 樓 (約 <u>15</u> 坪)	中心網址	http://ccic.ntnu.edu.tw/
人員編制	主任： <u>1</u> 人	副主任： <u>0</u> 人	組長： <u>3</u> 人
	專任教學人員： <u> </u> 人 兼任教學人員： <u> </u> 人	專任助理： <u>2</u> 人 兼任助理： <u>3</u> 人	其他： <u>0</u> 人 專案計畫聘任
	專任研究人員： <u> </u> 人 兼任研究人員： <u> </u> 人 合 計： <u>9</u> 人		
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教育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收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教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 (來源說明： <u>專案計畫</u>)		
申請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心營運規劃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心設置規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承辦人簽章：	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99 年 11 月 08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文化創藝產學中心 營運規劃書

中心名稱：文化創藝產學中心

中心主任／代表人：許和捷教授

聯絡人：戴伶蓉

聯絡電話：(02) 7734-5587

傳 真： 02-2322-5042

電子郵件：g9042701@ntnu.edu.tw

填寫日期：99年11月08日

【附件 7-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營運規劃書

一、中心設置宗旨

本中心定位為系級中心，其設置宗旨在於配合國家文化創意產業的整體發展政策，以及全球創意經濟發展趨勢，將積極發展以「文化創新」與「藝術加值」為核心理念，定位於「文化領航·創藝生活·美學經濟」的發展目標。根據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UNCTAD）於 2008 年所發表的創意經濟報告《The Creative Economy Report》指出，1996-2005 年的十年之中，全球創意產業外銷額從 1996 年的 2,270 億美元成長至 2005 年的 4,240 億美元，成長幅度達 87%。臺灣師範大學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的設置，不僅可強化視覺設計系學生對實務的認知與實務參與的能力，提升本校文化創意產業的競爭優勢，提供美學經濟加值之專業服務，對培育文創產業的研發與設計專業人才，建立一個具有實用開發價值與展現美學經濟的產學合作平臺亦有相當大之貢獻。

二、中心任務

（一）核心任務

1. 配合國家整體發展政策。

繼 2002 年行政院提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納入，並研擬相關政策來落實「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之目標，展現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強烈企圖心後；立法院亦於在 2010 年 1 月初審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正式揭櫫政府的行政與立法部門皆深刻體認文化創意的潛在價值，將醞釀已久且多元的文化資產作為國家未來競爭力的核心，而此更是臺灣厚植經濟軟實力，並轉型為創意產業與美學經濟的關鍵所在。

2. 提升臺師大的競爭優勢。

臺灣各大學近年陸續成立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組織，例如：臺灣大學「創意與創業學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中心」；臺灣藝術大學「文化創意產學中心」；暨南大學「文化創意研究中心」；淡江大學「文化創意產業中心」，而本校長期引以為傲的「人文」與「藝術」資源，正是文化創意產業迫切需要的核心原創文化元素與創意內容，故若能整合本校既有人力

資源與學術研發能量，挹注於「文化創藝產學中心」，必能組織具有強烈競爭優勢的文化創意產業研發與專業服務團隊。

3. 建構產學跨界合作平臺。

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籌備期間，已承接政府部門以及民間企業「文化創意產業」合作計畫與專案業務，諸如：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國際藝術與設計類競賽」、「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學生組」、「民主百景/臺灣百位藝術名家展覽計畫」、文建會「鐵道藝術村連動展演計畫」、「百慧藏坤/陳慧坤作品修復計畫」、「捷克、波蘭、臺灣/國際海報三重奏」、「2009 聽障奧運在臺北/視覺形象系統規劃」、「康師傅吉祥物開發」、「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識別系統」、「臺灣意象 DNA 圖案開發」、「彰化福興文化創意國際雙年展」、「中國萬通地產集團形象加值計畫」、「SWAROVSKI 創意設計競賽」…等專案。這些專案提供了學校相關系所師生教學研究與實務作業的機會，建立了一個具有實用開發價值與展現美學經濟的產學合作平臺。

4. 培育研發人才執行團隊。

文化創藝產學中心不僅針對政府部門以及民間企業進行產學合作，更重要的是藉由本校既有美術、音樂、設計、華語文等專業領域，連結本校生命科學、生態環保、光電科技、數位典藏、人文社會、傳播、運動休閒以及管理等跨領域的資源整合，積極進行專業人才養成團隊培育計畫，鞏固本校既有的資源優勢；目前本中心承接專案計畫均邀集本校師生及結合外界產業專家共同參與，落實並拓展本校專業研發執行團隊的人才養成目標。

5. 提供校內文創專業服務。

文創中心除持續進行本校「師大美術系館留校作品典藏與維護計畫」，建立標準化的作業流程系統(SOP)，與圖書館、文保中心合作成立「藝術銀行」，積極將典藏品進行藝術加值的開發應用。其次，本校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每年都需要相關的設計服務，長年累積下來本校各個單位委外支付的費用甚鉅，若由「文創中心」統籌協助，將可提供完整的設計服務與藝術加值，如長期與圖書館配合發展本校藝術加值商品開發，藉此平台也提供本校師生設計實務的作業機會。此外，教育部正大力推動「產學合作」計畫，相信產學合作關係與開創產業價值，未來必定是臺灣各大學能否保持優質教育與競爭優勢的關鍵所在，簡言之，臺師大正式設置「文化創藝產學中心」將成為學術力量轉型與資源整合開發的重要契機。

(二)其他任務

1. 推動校際文創策略聯盟。

臺師大所具有「古典風華」與「現代視野」的人文精神，定位為「師大大師」的發展願景，面對臺灣與華人教育發展的未來，積極扮演海內外大專院校在文化創意發展的整合角色，建立校際間教學資源、師生教學整合互動機制，形成「文化創意中心」策略聯盟夥伴關係。自 2009 年起即先後辦理「亞洲設計教育網籌備會議暨研討會」、「兩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聯盟」、「全球華人文化創意高峰論壇」、「臺灣/浙江繁簡漢字藝術海報設計交流展」、「2010 台北/上海雙城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臺灣跨界創意設計教育區」，積極推動華人地區校際文化創意的合作發展各項機制。

2. 建構設計社團合作平臺。

為了因應 2011 年世界設計大會在臺北舉行，本校與臺灣創意設計中心已簽署合作協議，將共同參與世界設計大會的籌備工作；另外，本中心提供現有空間環境與專業人力，結合承接的專案計劃活動經費，作為臺灣平面設計與視覺傳達等社團協會交流平臺，積極邀請臺灣參與「ICOGRADA 國際平面設計社團協會」的四個國際社團會員：「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中華平面設計協會」、「臺灣海報設計協會」、「高雄市廣告創意協會」，共同研商組織「TDA 臺灣設計聯盟」推動臺灣設計發展的策略規劃與交流活動；針對 2011 年臺灣辦理世界設計大會，整合臺灣設計社團進行前期的籌備作業。此外，本中心與「中華亞太水彩藝術協會」、「亞熱帶生態藝術協會」也積極展開水彩藝術與生態藝術等領域的合作，推動臺灣藝術的正面發展，開創生態藝術的嶄新未來。

三、中心屬性及具體推動工作

(一)中心屬性

中心屬性	研究	教學	服務	推廣
	20%	10%	40%	30%

(二)中心具體推動工作

1. 研究性工作

- (1) 申請承辦臺灣文化意象 DNA 相關研究計畫。
- (2) 推動兩岸四地以及亞洲設計教育研究聯盟。
- (3) 舉辦國際性文化創意展演與學術研討會、工作坊。

2. 教學性工作

- (1) 邀請國內外設計社團協會專家學者辦理教學工作坊。
- (2) 支援全校性文化創意學程之課程。

3. 服務性工作

- (1) 承接政府部門以及民間企業「文化創意產業」合作計畫與專案業務。
- (2) 統籌協助全校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所需之設計相關服務。
- (3) 與圖書館、文保中心合作成立「藝術銀行」將典藏品進行藝術增值開發。
- (4) 結合所承接專案計畫，提供環境與人力作為臺灣設計社團協會交流平臺。

4. 推廣性工作

- (1) 與設計社團協會共同推動臺灣設計發展的策略規劃與交流活動。
- (2) 積極推動華人校際文化創意的合作，與發展策略聯盟夥伴關係。
- (3) 由承接專案計畫推動落實培育本校專業執行團隊的養成目標。

四、中心發展規劃

(一)短期發展規劃 <未來三年>

1. 申請「ICOGRADE 國際平面設計社團協會」學校會員。
2. 推動臺師大「藝術銀行」進行典藏品藝術增值的開發應用。
3. 統籌協助全校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所需之設計相關服務。
4. 承辦教育部設計與藝術相關專案計畫。

5. 承接民間企業如「中國萬通地產集團形象加值計畫」。
6. 申請承辦「臺灣意象 DNA 圖案開發計畫」。
7. 持續舉辦「全球華人文化創意高峰論壇」。
8. 組織「亞洲設計教育網」，舉辦學術研討會以及展覽。
9. 組織「兩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聯盟」。
10. 組織「TDA 臺灣設計聯盟」推動臺灣設計發展的策略規劃與交流活動。
11. 推動與中國高校設計教育互訪與作品交流展。
12. 推動臺灣設計院校參與北京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展覽。
13. 參與臺灣舉辦 2011 世界設計大會。

(二) 中期發展規劃 <未來五年>

1. 臺灣師範大學文化創意研發團隊與人才培育養成。
2. 統籌協助全校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所需之設計相關服務。
3. 支援推動本校「綠色大學」文化藝術相關計畫。
4. 承辦政府部門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培育計畫。
5. 舉辦相關文化創意產業設計競賽暨推廣活動。
6. 規劃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研究調查團隊，落實數位典藏、藝術加值計畫。
7. 擴大參與國際文創博覽會活動，推廣本校文化創意落實產業實績。

(三) 長期發展規劃 <未來十年>

1. 推動「臺灣師範大學美術館」進行典藏品藝術加值的開發應用。
2. 建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化創意的專業品牌。
3. 建構臺灣與國際文化創意交流的互動專業平台。
4. 建置臺灣文創數位資料庫(網)，提供數位典藏、加值與應用實踐。
5. 跨領域文創產學合作機構，提供產學合作、教學研究以及成果推廣。

五、SWOTS 分析

(一)優勢

本校深具有「古典風華」與「現代視野」的人文精神，既有美術、音樂、設計、華語文等專業領域，連結本校生命科學、生態環保、光電科技、數位典藏、人文社會、傳播、運動休閒以及管理等跨領域，長期以來在臺灣執牛耳的地位，成為具有競爭優勢的文創內涵。自 97 年籌備處成立以來，不僅配合執行校內各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各項計畫，亦積極承接政府部門以及民間企業「文化創意產業」合作計畫與專案業務。除此，和國內外各大學設計院校互動關係良好，面對臺灣與華人教育發展的未來，更積極扮演臺灣、兩岸四地與亞洲各大學院校在文化創意發展的整合角色，建立校際間教學資源、師生教學整合策略聯盟；更因為臺師大長期與國內各大設計社團協會合作頻繁，形成「文化創意中心」策略聯盟產學合作機制。

(二)劣勢

本中心各項經費皆需自籌，如聘任人員及協助活動等等，這對經常舉辦國際性質的研討會、國內外名家實務工作坊以及專題講座的文化創意中心而言，對推展業務與接待國際學者方面，實是一大困難與挑戰。

另外，本中心經常藉由舉辦各項國際性的競賽活動、前往北京及上海世博參展、或前往其他國家進行交流活動，不僅達到宣傳活動本身，也使本校優異的聲譽能在國際間達到宣傳的目的，但這卻無法以具體有形的收入展現其成效，亦是非營利性質中心發展的一大限制。

(三)機會

文化創意產業所需要核心原創的文化元素與創意內容即是本校既有的資源特色，若能有效整合本校現有美術、音樂、設計、華語文等專業領域，連結本校生命科學、生態環保、光電科技、數位典藏、人文社會、傳播、運動休閒以及管理等跨領域的資源，必能組織具有強烈競爭優勢的文化創意產業研發能力與專業服務團隊，配合政府政策發展與本校轉型發展相互結合，用以提升本校的競爭力。

(四)威脅

臺灣各大學院校現有 141 個文創、設計與藝術相關系所，自 2002 年行政院提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納入；立法院亦於在 2010 年 1 月初審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後，等於宣佈全國文化創意產業競爭層級正式進入白熱化，各大學院校相繼成立文創中心以及推動文創產業相關學程。本中心營運的威脅主要來

自國內大學院校同級單位之競爭，其各單位整理如下：

性質	大學	單位
中心單位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中心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文化創意產學中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文化創意研究中心
	台南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數位影音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高苑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中心
	淡江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中心
	樹德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技術研發中心
大學系所	國立台灣大學	創業與創意學程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亞洲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文化產業視覺設計組)
	亞洲大學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文化資產維護系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文化事業發展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事業系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文化事業發展系
	弘光科技大學	文化事業發展系
	南開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文化創意設計產業經營科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文化與創意學院原住民專班
	立德大學	文化創意學系
	致遠管理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學位學程
興國管理學院	文化創意與觀光學系	

以「文化創意中心」、搜尋台灣的網頁總共有多達 1,360,000 項符合「文化創意中心」的查詢結果，以「文化創意產業」「文化創意」「文化產業」命名的科系在 99 學年度已有 16 個，顯示在文化創意產業已受到國人相當重視，這尚且不包含與文創產業關係密切的其他 125 個設計與藝術系所。因此本中心在推廣各項業務上，有許多存在或潛在競爭的對象。

(五)發展策略

本校「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籌備處成立以來，除承接教育部、經濟部、文建會及各地方政府機關委託的文化創意產業計畫案外，也接受民間企業如：天津頂育諮詢有限公司、利百代建設公司、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北京萬通地產集團、奧地利施華洛士奇 SWAROVSKI 的委辦等。期待以這種由產官學各界通力合作的模式，將本校既有的核心原創文化元素與創意內容，透過源源不絕的創意、研發能量和理論基礎，不僅有效整合本校現有美術、音樂、設計、華語文等專業領域，連結本校生命科學、生態環保、光電科技、數位典藏、人文社會、傳播、運動休閒以及管理等資源，以跨領域文創專業團隊為業者注入新的思維與面向，亦可建立臺灣師範大學在文創產業領域執牛耳之地位。

六、組織編制與運作

(一)組織架構表

本校「文創中心」成立之後以承接各類型專案與活動為營運經費重要來源，運作採取的方式分為兩種，一種為一般階層式的管理，另一種為依據專案的性質採專業導向也就是目標導向的管理方式。

文創中心主要業務為執行各類型專案，依據承接專案的類型可將業務性質歸規劃為「國際交流組」、「研究發展組」、「服務推廣」三組。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掌理業務說明如下：

一、國際交流組：

- (一) 推動跨國設計與文化創意聯盟，辦理國際設計交流。
- (二) 推動兩岸四地以及亞洲設計教育研究聯盟。
- (三) 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臺研究、訪問與演講。

二、研究發展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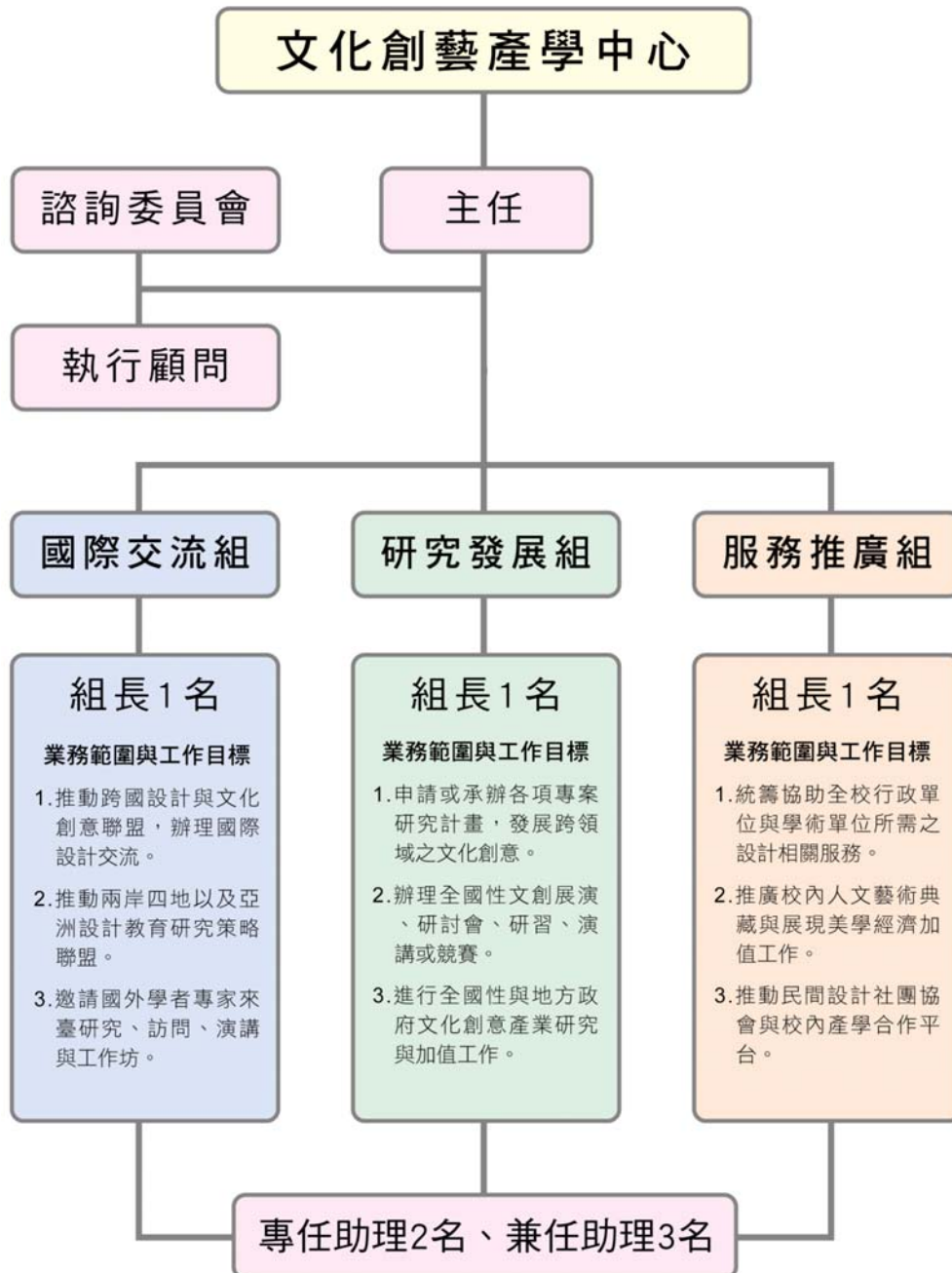
- (一) 申請或承辦各項專案研究計畫，發展跨領域之文化創意。
- (二) 辦理全國性文創展演、研討會、研習、演講或競賽。
- (三) 進行全國性與地方政府文化創意產業研究與加值工作。

三、服務推廣組：

- (一) 統籌協助全校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所需之設計相關服務。
- (二) 推廣校內人文藝術典藏與展現美學經濟加值工作。
- (三) 推動民間設計社團協會與校內產學合作平台。

(二)組織架構圖

擬聘任 2 名專案專任助理及兼任助理 3 名協助中心營運(未來依照經費情況調整)，其餘助理依專案聘任協助專案事宜。



(三)未來人員編制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最高學歷	主要負責工作	專/兼任
主任	許和捷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	綜理中心發展方向與營運業務	兼任
組長	待聘				規劃國際交流業務	兼任
組長	待聘				規劃研究發展業務	兼任
組長	待聘				規劃服務推廣業務	兼任
助理	待聘2名					專任
兼任助理	待聘3名					兼任
擬聘任2名專案專任助理及3名兼任助理協助中心營運，另依專案經性質及經費聘任助理。視當時經費情況調整聘任員額。						
總計	1. 中心主任：__1__人，共減授鐘點__小時 2. 中心副主任：____人，共減授鐘點____小時 3. 組長：__3__人，共減授鐘點__小時 4. 研究人員：專任____人，兼任____人（編制內____人） 5. 教學人員：專任____人，兼任____人（編制內____人） 6. 助理：專任__2__人，兼任__3__人（編制內__0__人） 7. 其他：專任____人，兼任____人（編制內____人） *說明：1. 減授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助理聘任需依照承接專案性質及經費情況聘任。敬請保留彈性調整。					

現有人員編制

職稱	姓名	性別	最高學歷	主要負責工作	專/兼任
主任	許和捷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	綜理中心發展方向與營運業務	兼任

行政專員	戴伶蓉	女	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與維護碩士	協助中心辦理各項業務	專任
行政專員	陳怡婷	女	東海大學藝術學碩士	協助中心辦理各項業務	專任
行政專員	陳奕穎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研所碩士	師大美術系館典藏品維護保存計畫	專任
行政專員	張雅嬪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研所碩士	師大美術系館典藏品維護保存計畫	專任
專案執行	林品青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研所碩士	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及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國際競賽計畫	專任
專案執行	陳盈竹	女	美國賓州大學設計學院建築所碩士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	
專案執行	王瀚陞	男	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Mass Communications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	
專案執行	劉欣宜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研所碩士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研究人才養成團隊推動計畫研發處補助 學術研究及新興	

				發展	
專案執行	林靈穎	女	台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規劃研究所	彼上品牌顧問有限公司委辦【萬通品牌增值計畫設計案】經費	
總計	1. 中心主任：__1__人，共減授鐘點__小時 2. 中心副主任：____人，共減授鐘點____小時 3. 組長：__0__人，共減授鐘點__小時 4. 研究人員：專任____人，兼任____人（編制內____人） 5. 教學人員：專任____人，兼任____人（編制內____人） 6. 助理：專任__4名行政專員__，兼任__2__人（編制內__0__人） 7. 其他：專任__5__人，兼任____人（編制內____人） *說明：減授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除了上述固定的行政團隊協助中心運作及各計畫執行，中心結合產官學各界組成專業團隊協助中心運作。預定聘任擔任本中心的諮詢委員會：

1. 陳郁秀教授（音樂類/曾任兩廳院董事長、文建會主委、文化總會秘書長）
2. 張光民先生（設計類/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執行長，台灣設計聯盟理事長）
3. 王榮文先生（文學類/遠流出版集團董事長，台灣文創產發展協會理事長）
4. 林曼麗教授（文創類/曾任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5. 林正儀先生（文創類/台灣工藝研究所所長，曾任國立台灣美術館館長）

預定聘任擔任本中心的專業執行顧問：

專業執行顧問		
姓名	服務單位	專長及參與計畫
陳義芝	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	文學創作
徐國能	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	文學創作
梁孫傑	台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教授	英語文學
賴守正	台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教授	英文、法文、

		歐洲文化觀光
紀蔚然	台灣大學戲劇系主任	戲劇創作
張春榮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語教系教授	文學創作
杜明成	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教授	兒童文學
曾珍珍	東華大學創作研究所教授	文學創作
黃均人	台師大民族音樂研究所副教授	數位影音典藏
林淑貞	台師大表演藝術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表演藝術策略規劃
林磐聳	台灣師範大學視覺設計系教授	設計理論與實務
林俊良	台灣師範大學視覺設計系副教授	國際設計競賽
劉建成	台灣師範大學視覺設計系助理教授	設計實務
施令紅	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設計組教授	國際設計交流
許和捷	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設計組教授	國際設計組織
林達隆	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設計組副教授	電腦數位設計
周賢彬	台灣師範大學設計研究所副教授	電腦數位設計
陳俊宏	亞洲大學設計學院院長	設計理論
張栢烟	台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院長	設計教育
姚村雄	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系教授兼主任	設計史論
何清輝	BBDO 黃禾國際廣告公司執行董事	國際廣告設計
楊恩生	台灣師大通識中心專技副教授	生態藝術
樊哲賢	台師大文化創藝產學中心執行長	文化創意設計
蘇文清	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設計組副教授	地方特產設計
伊 彬	台灣師範大學設計研究所副教授	文創繪本創作
夏學理	台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副教授	文創產業行銷
李新富	台灣師範大學視覺設計系教授	文創產業策略
吳淑明	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系教授	華文漢字設計
楊勝雄	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理事長	文化創意設計
陳進東	中華平面設計協會理事長	文化創意設計
林宏澤	台灣海報設計協會理事長	國際設計競賽
黃滢權	高雄視廣告創意協會理事長	地方產業設計

涂以仁	台灣包裝設計協會理事長	品牌形象規劃
樊哲賢	ICORADA 國際平面設計協會副會長	國際設計社團交流
程湘如	頑石文創顧問公司創意總監	文創設計策略
林芳玟	頑石創意公司總經理	文創產業授權、 網路行銷

七、中心空間與圖儀設備

(一)中心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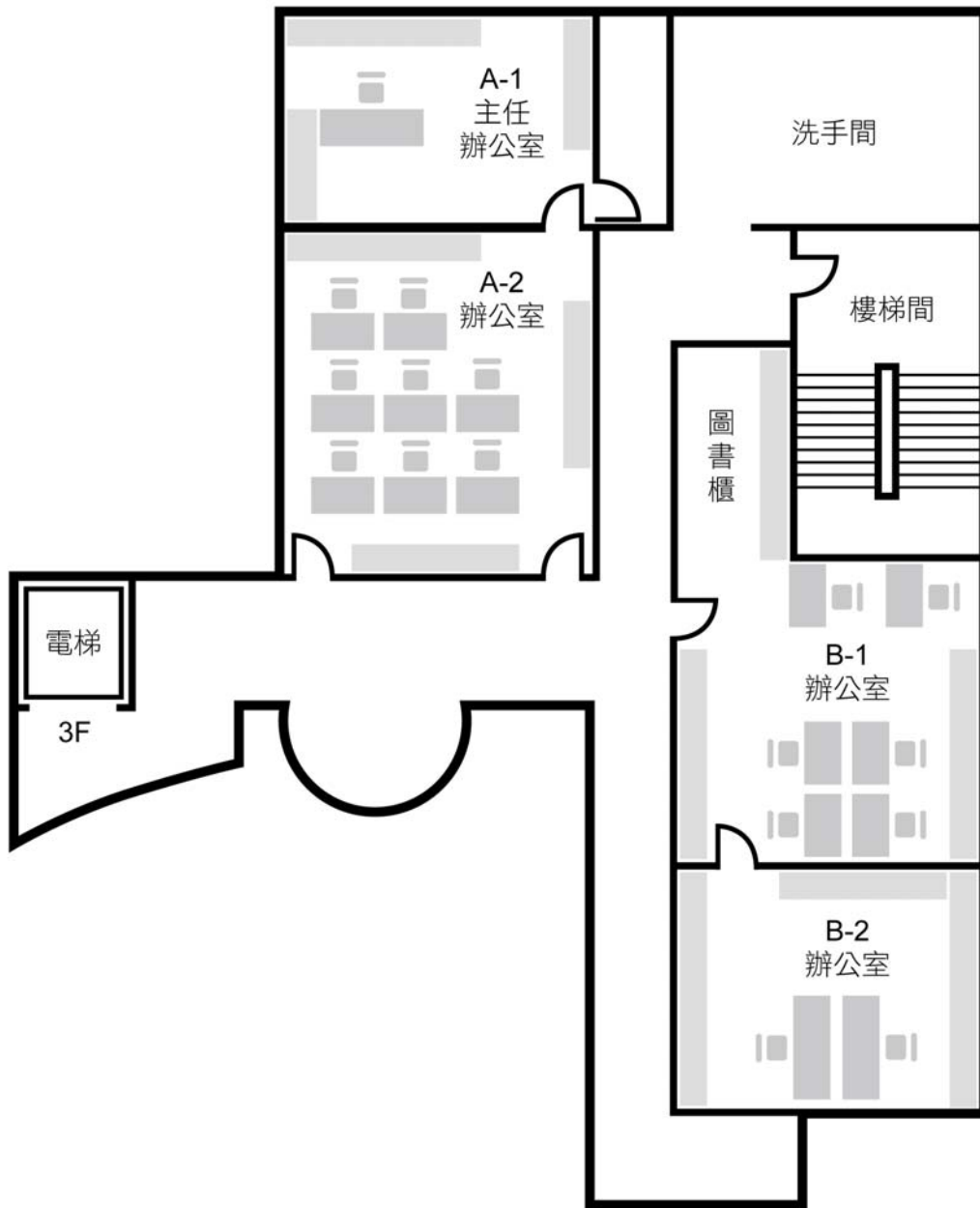
項目	用途	間數	使用人數	位置	樓地板面積
屬中心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1	15	青田街5巷6號大樓 3樓A室	15坪(m ²)
	教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研究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會議室		共用	___大樓___樓___室	12坪(39.768 m ²)
	其他(請說明)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樓地板面積小計				
經常性借用其他單位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教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研究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會議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其他(請說明)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樓地板面積小計				
中心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總計					共 15坪(m ²)

(二)圖儀設備

圖儀設備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說明
個人電腦	11	3樓	其中有三台 Apple Mac
筆記型電腦	7台	3樓	提供各專案使用
不斷電系統	1組		
印表機	2		
掃描器	1	3樓	可掃 A3 尺寸的一台 均為高階掃描器
數位相機	2		1台為公用 1台為典藏計畫專用
攝影機	1		
網路伺服器	2		
微電腦無線電控制桌(E化講桌)	1		
投影機	1		1台可攜式

(三)空間、設備規劃說明

本辦公室位於青田街5巷6號3樓A室。



總務處主管：

總務處檢核者：

【中心空間設置地點請會送總務處知照。】

八、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一) 經費來源規劃

表 1：未來 3 年中心經費收入預估表

經費來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教育部計畫收入	4,000,000	5,000,000	5,000,000	預計為教育部計畫
國科會計畫收入				
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收入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預計為其他公司或公部門委託之計畫
其他補助收入	1,500,000	2,000,000	2,000,000	接受校內其他單位委託執行-如典藏品維護保存計畫、及其他計畫
推廣教育收入				
場地使用收入				
其他收入				捐贈、權利金、雜項收入等
收入總計(元)	6,500,000	8,000,000	9,000,000	

(二) 經費使用規劃

表 2：未來 3 年中心經費支出預估表 (請參考附件二：文創中心一年營運經費估算)

經費使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經常門	人事費	1,660,000	2,000,000	2,500,000	
	經常業務費	370,000	400,000	500,000	
資本門	設備費	200,000	200,000	250,000	
支出總計(元)		2230000	2600000	325000	

表 3：未來 3 年中心經費成本效益預估表 (參考 97、98 年經費稽核委員會及會計系統資料)

年度	學校收入(A)		學校支出(B)		收入(A)-支出(B)
	行政管理費	結餘回饋數	人事費 (薪資+主管加給+減授鐘點費)	其他	
第一年	30 萬	2 萬	萬	0	

第二年	30 萬	3 萬	萬	0	
第三年	40 萬	5 萬	萬	0	
總計(元)	萬	10 萬	0 萬	0	
	110 萬		0 萬		

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規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說明:行政管理費以委辦案與募款收入為主要來源。

九、與學校或社會之關係及未來發展潛力（詳細資料請參考附件：）

1. 與校內外其他單位合作情形及成果評估

（1）校內方面：

本校具有「古典風華」與「現代視野」的傳統人文精神，在人文藝術領域有著深厚的研究與創作能量，於臺灣甚至華人世界有著不可取代的地位。未來透過適當的設計與規劃，將可結合校內各單位資源，例如：

行政單位：圖書館、研發處、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公共關係室、進修推廣學院、創新育成中心、文保中心、通識中心…等。

教學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程、生態藝術學程、數位影音藝術學程、文學創作學程、音樂數位典藏與創作學程、數位內容與創新教學應用學程、視覺設計系、美術系所、設計所、音樂系所、表演藝術所、國文系所、英語系所、歷史系所、地理系所、圖文傳播系、資訊教育所、生命科學系所…等。

整合本校現有美術、音樂、設計、華語文等專業領域，連結本校生命科學、生態環保、光電科技、數位典藏、人文社會、傳播、運動休閒以及管理等跨領域的資源，建立一個具有實用開發價值與展現美學經濟的資源合作平臺，不僅提供全校在文創產業的專業服務；同時創造本校另一個獨特的競爭優勢。

（2）校外方面：

文創中心籌備以來，對外已承接政府部門以及民間企業「文化創意產業」合作計畫與專案業務，例如：

政府部門：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文建會、國科會、農委會、林務局、彰化縣文化局、苗栗縣文化局、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美術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等。

民間企業：中國萬通地產集團、法蘭瓷有限公司、利百代建設公司、天津頂育諮詢有限公司、奧地利 SWAROVSKI 施華洛世奇公司、瑞昱半導體、台灣證券交易所…等。

社團協會：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中華平面設計協會、臺灣海報設計協會、高雄市廣告創意協會、台北市文教基金會、富邦藝術基金會、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亞太文化創意產業協會、中華亞太水彩藝術協會、亞熱帶生態藝術協會、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臺灣科技藝術教育協會…等。

上述這些校外單位的專案與合作，提供學校相關系所師生教學研究與實務作業的機會，

完整建構與產官學跨界合作的優勢平臺。

2. 對學校或社會之影響與貢獻

文創中心於 2008 年 3 月 20 日成立籌備處以來，執行「師大美術系館典藏品維護與保存計畫」將畢業校友作品修復，並積極研擬藝術銀行借展機制借以活化藝術品；承接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國際藝術與設計競賽計畫」及「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在藝術教育推廣上不僅有「推」學生向國際舞台展現台灣設計力的作用，同時也將其他國家的學生設計作品「拉」進台灣，透過國際競賽的性質，激發國內設計新秀更寬廣的創意與國際觀，因此目前本校有 3 位學生在國外接受設計人才菁英培訓，今年入圍 18 位中有 10 位為本校學生；在教師方面視覺設計系林俊良老師獲得紐約 ADC 設計銀獎，為華人第一位獲此獎項；另外施令紅、林俊良、李新富等教師亦獲波蘭華沙海報設計獎入圍。

除此，本中心亦積極推動華人校際文化創意的合作發展各項機制，先後辦理「亞洲設計教育網籌備會議暨研討會」、「兩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聯盟」、「全球華人文化創意高峰論壇」、「臺灣/浙江繁簡漢字意術海報設計交流展」、「2010 台北/上海雙城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臺灣跨界創意設計教育區」。因為持續舉辦跨國競賽與展覽，不僅讓全世界看見臺灣的設計能量，同時也在國際間豎立臺灣師範大學在人文藝術與文化創意領域的領導地位。

3. 未來發展潛力

本中心旨在配合國家文化創意產業的整體發展政策，積極發展以「文化創新」與「藝術增值」為核心理念，定位於「文化領航·創藝生活·美學經濟」的發展目標。透過中心積極整合校內、臺灣與國際的產官學各項資源，不僅可提升本校文化創意產業的競爭優勢，提供美學經濟加值之專業服務，更有助於為臺師大培育文創產業的研發與設計專業團隊，建立華人世界在文化創意產業領域不可取代地位。這將有助於臺灣文化創意產業永續發展的推動，無論是有形的自然資源與能源，亦或無形的精神文化或歷史遺產，透過創意的產出建構多樣性、傳承性與永續性的產業模式；並以跨界多元面向的連結，綜合個人微創與團體群聚之創意經濟，帶動區域經濟與在地化的產業發展，提供新世代在文化與藝術領域的就業機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化創藝產學中心設置要點

點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點	本校為積極轉型發展以文化創新與藝術加值為核心理念，定位於文化領航、創藝生活、美學經濟為發展目標，整合本校現有人力資源與學術研發能量，培育優秀的文化創意人才與團隊，提升本校在文化創意產業的競爭優勢，特設置文化創藝產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置宗旨
第三點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配合國家整體發展政策。 二、提升臺師大的競爭優勢。 三、建構產學跨界合作平臺。 四、培育研發人才執行團隊。 五、提供校內文創專業服務。	中心任務
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視覺設計學系之系級中心。	中心隸屬層級
第五點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國際交流組： （一）推動跨國設計與文化創意聯盟，辦理國際設計交流。 （二）推動兩岸四地以及亞洲設計教育研究聯盟。 （三）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臺研究、訪問與演講。 二、研究發展組： （一）申請或承辦各項專案研究計畫，發展跨領域之文化創意。 （二）辦理全國性文創展演、研討會、研習、演講或競賽。 （三）進行全國性與地方政府文化創意產業研究與加值工作。 三、服務推廣組： （一）統籌協助全校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所需之設計相關服務。 （二）推廣校內人文藝術典藏與展現美學經濟加值工作。 （三）推動民間設計社團協會與校內產學合作平台。	組織分工及運作
第六點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視覺設計學系主任推薦之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中心主任聘任原則

點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八點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系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中心組長及其他人員聘用原則
第九點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中心會議相關事宜
	本中心設有諮詢委員會，委員由主任邀請深具文化創意產業實務經驗之校內外人士擔任，協助本中心研擬發展方向與各項營運細節。	諮詢委員會或其他會議相關事宜
第十點	本中心每隔三年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另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	評鑑方式
第十一點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未規定事項處理方式
第十二點	本要點經 <u>視覺設計學系</u>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正方式

※ 請系(所)級中心卓參上述條文體例研訂設置要點。

【附件 8-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點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點	本校為提供本校學生對民意理論與民意調查的正確認知，實際幫助本校之各項教學與研究工作，發展更多建教合作機會，特設置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置宗旨
第三點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協助教師教學。 二、協助教師研究。 三、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四、發展建教合作。 五、建立研究資料庫。	中心任務
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大眾傳播研究所之所級中心。	中心隸屬層級
第五點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行政業務組：專責各項任務之行政業務與會計事務工作。 二、教學推廣組：專責協助並支援本校教師之教學工作。 三、研究發展組：專責協助並支援本校教師之研究工作與各類研究計畫案之委託、投標與執行。	組織分工及運作
第六點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大眾傳播研究所所長或所長推薦之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中心主任聘任原則
第八點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中心組長及其他人員聘用原則
第九點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中心會議相關事宜

點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點	<p>本中心每隔三年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p> <p>另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p>	評鑑方式
第十一點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未規定事項處理方式
第十二點	本要點經大眾傳播研究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正方式

【附件 8-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營運規劃書

一、中心設置宗旨

本校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定位為大眾傳播研究所之所級中心。本中心設置之宗旨為配合大眾傳播研究所之教學需要，以精進研究生對於精確新聞報導之訓練。此外，本中心亦將協助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與教師從事電話調查研究，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並且促進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進而提昇本校學術地位。

二、中心任務

(一)核心任務

本校大眾傳播研究所建構「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簡稱 CATI)」已有 12 年，是一個蒐集國內各項研究素材的學術研究據點。藉由本校大眾傳播研究所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之建立，將可促成 CATI 電訪系統之正常化運作，帶領本校學生對民意理論與民意調查能有正確的認知，並且實際幫助本校之各項教學與研究工作。因此在短程目標上，將著重在支援本校相關課程的教學與實務訓練，方便本校師生從事研究時進行資料蒐集，甚至進一步可以接受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的專案研究計畫委託，對本校校務基金也可略有挹注。

(二)其他任務

除了協助教學與研究需要之外，睽諸行政院國科會及其他如教育部等政府相關部門每年補助本校教師許多經費從事各種研究資料的蒐集，再加上每年許多博、碩士研究生撰寫學位論文時亦花費不少心血蒐集各種研究素材，但這些原始資料在研究報告出爐後隨即拋棄廢置，殊為可惜；若能妥善規劃各種研究資料的建檔、流通和運用，不僅可以節約大量成本，同時亦可透過本校研究資料庫(data bank)的建立，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並且促進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機構從事學術交流合作，提昇本校學術地位。因此，在長程目標上，大眾傳播研究所的民意調查研究中心，是以建立本校各種研究資料庫為基礎工作，並且做為整合本校研究成果、比較校內外各領域研究表現的學術資料依據所在。

三、中心屬性及其具體推動工作

(一)中心屬性 <依所佔經費及業務百分比自行評估>

中心屬性	教學	研究	服務	推廣
	20%	30%	30%	20%

(二)中心具體推動工作

1.教學性工作

利用本中心 CATI 電訪系統，可以讓修習「民意理論」、「民意調查」、「研究方法」、「調查方法」等相關課程之本校學生，有機會透過專業人員之講解與訓練，獲得對電話調查相關概念的瞭解，並透過參與研究案的實作而能對該課程有更多的體會。

2.研究性工作

就長期目標而言，本中心希望透過研究資料庫(data bank)的建立，做為整合本校研究成果、比較校內外各領域研究表現的學術資料依據所在，藉此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並且促進與國外相關學術機構從事學術交流合作，進而提昇本校學術地位。

3.服務性工作

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如：教研中心、各系所等）或教師每年從國科會或政府相關單位爭取之專案研究計畫，或者本校教師之個人研究計畫內容，只要透過申請程序，便可得到本中心之支援，包括共同討論問卷設計、訪問時程、訪員徵求與訓練、資料蒐集，甚至資料分析等，皆可經由本中心專業人員之協助，來取得最經濟、最有效率的研究資料。

4.推廣性工作

本中心未來主要工作之一，將可接受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的各項專題研究計畫委託，例如今(99)年4月至9月，大眾傳播研究所即利用本中心 CATI 系統爭取到行政院新聞局的「台灣民眾對大陸資訊閱聽行為調查研究」計畫案，並針對未來政府開放大陸頻道來台的政策擬訂提出具體建議，如此一來除了可實際對本校校務基金略有挹注之外，更可運用本校具體學術資源來擴大對國家社會的服務。

四、中心發展規劃

(一)短期發展規劃 <未來三年>

- 1.落實對本校相關課程之教學協助；
- 2.提供本校學生對民意調查研究之實作訓練；
- 3.積極爭取專案委託，累積本校學術資源，並挹注校務基金；
- 4.建構內部組織，嘗試瞭解市場需求及發展核心研究項目。

(二)中期發展規劃 <未來五年>

- 1.加強精確新聞報導之訓練，從事各項傳播媒體相關問題研究；

2. 配合國內各項選舉之進行，以「選舉預測」為研究焦點，驗證民意調查的科學性，並肯定其價值；
3. 落實民意調查的本質功能，反映民眾對公共政策或政治、經濟、社會等議題的看法與態度，致力公共政策的探討，如政府機關、首長施政滿意度研究、支援各級政府規劃政策白皮書、協助候選人研擬政見議題。

(三)長期發展規劃 <未來十年>

1. 與本校各學院、研究中心、系所合作，從事各項學術研究工作；
2. 建立本校各項研究資料庫；
3. 結合學術研究、社會資源，考量社會需求，從事各項理論與實務研究。

五、SWOTS 分析 <針對中心優勢、劣勢、機會、威脅及發展策略說明>

(一)優勢

本校大眾傳播研究所建構「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簡稱 CATI)」營運 12 年以來，已經擁有跨領域之專業團隊，以及訓練精實的基礎研究人員，能視專案需求機動組成陣容堅強的研究團隊，近年隨著校內外交流或產學合作研究的機會，本中心已有能力立即組成跨領域研究小組。

研究小組視專案需求協助或主導研究案，包括協助進行各類調查研究、擬訂或執行各類決策，研究小組成員包含本所教授，目前研究小組成員所囊括的領域包含傳播學、社會學、文化研究、統計學、研究方法、行銷學、政治學、新聞學、教育等。

基礎研究人員方面，民意調查研究中心十分重視基礎研究人員的專業訓練，對於新入學研究所學生訂有一套完整的訓練計畫，每年至少接受 10 小時以上的電話訪問與研究方法專業培訓，讓大眾傳播研究所學生除了擁有紮實的理論基礎外，亦秉持「做中學」的態度於工作中累積豐富的分析或活動執行經驗，兼顧實務與理論。

在專業設備上，民意調查研究中心建置有 30 席先進的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功能強大、執行方便、準確率高每一席次皆配備最先進之電 CATI 系統。完成問卷設定後，訪員只需要依照電腦螢幕上的指示撥號及訪問，並直接點選受訪者的答案。訪問過程中由系統控制跳題訪問完成後資料直接存入主電腦，減低建檔錯誤的機會，以確保調查品質，具代表性及公信力。

此外，本所民意調查中心電腦抽樣功能涵蓋全台，CATI 系統內建臺閩地區各鄉鎮市區

之區局碼，可涵蓋所有住宅電話母體同步監看監聽功能；再者，本中心 CATI 系統能完整監聽訪員與受訪者的對話，畫面並與訪員同步，達到百分之百的監看監聽效果，確保調查品質之依據。

回顧本所 CATI 系統營運至今，已承接上百件調查委託案，委託單位涵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衛生署以及各政黨團體，相關經驗及實際成績十分豐富。

(二)劣勢

本校大眾傳播研究所成立時間雖成立時間將近 12 年，但其間多擔任委託執行單位，因欠缺正常編制人力，相較於世新大學民意調查中心編制 17 名專任研究人員，本中心無力承擔研究後續服務，包含成果報告之發布、研究結果新聞稿之撰寫及發布、召開記者會，因此本中心於全國知名度與貢獻度有待提升。

再者，本所研究議題繁多，含括傳播、政治、經濟等面向，不易聚焦突出中心之專長特色，為因應此劣勢，本中心應建立起具區隔利基之研究領域，並強化各領域學群之整合與凝聚機制。

(三)機會

傳播研究與民意調查為當今大媒體時代之關鍵議題，目前待深化研究之調查題材甚多，方且台灣僅兩千三百萬人口，但媒體環境數量全球之冠，面對各界亟需民調與專業研究諮詢之解決方案，目前急需本土化調查機構加以落實；再者本中心產學合作機制已具雛型，有助於研究成果之實用化，達到為產業及社區服務的目的。

(四)威脅

國內已經有多所機構以關注媒體研究與民意調查，目前已經例如：世新大學民意調查中心、台北大學民意與選舉調查中心、中正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中山大學民調中心，另外，民間也有多所以關注民調議題之名成立之機構，也涉獵民意調查相關工作，例如：蓋洛普、全國意向、AC 尼爾森等研究顧問公司，這些單位經費充足，在部份領域起步較早，已有暫時領先之優勢。

(五)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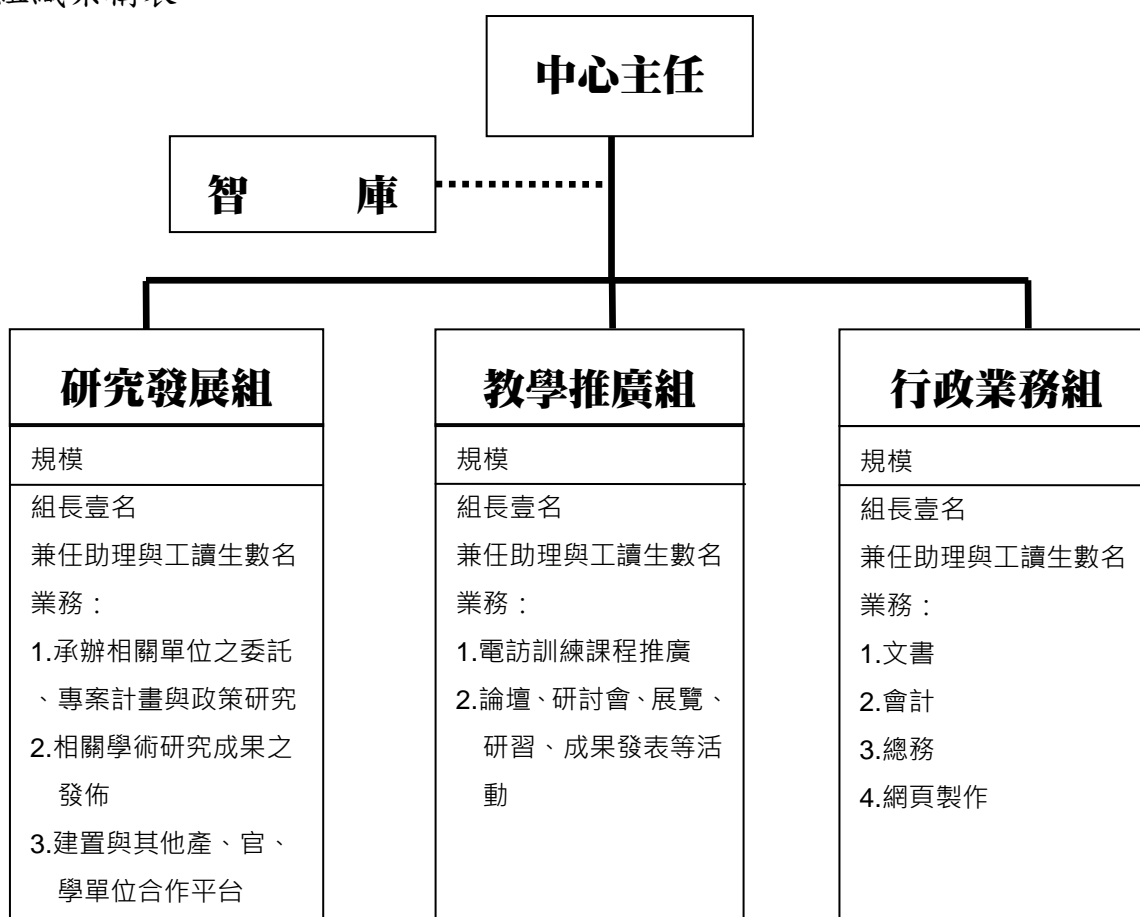
民調中心在原有的新聞、傳播領域之歷史傳統以外，亦進一步擴展到聲望調查、政府單位調查等領域，其所擔負之學術責任，自己有別於業界純以商業導向之經營型態，故未來民調中心將持續著重於專業性的提升及學術品質的堅持，期能建立民調中心之可靠性及權威

性，而其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具體策略如下：

本中心發展策略採機構間人員交流合作方式，並以政府或民間建教合作案為初期工作任務，以期能在短時間內累積中心營運成本，長期發展任務提供活化組織結構研究諮詢、整合研究人力、開設實習課程，培養民調專才，加強資歷蒐集、累積學術資源，擴展學術合作、優質研究內涵、強化學術管理、提升學術聲望建教合作、學術研討會、出版系列叢書、建立資料庫，期使民調中心能夠以最快之速度，加入頂尖民調機構之列。

六、組織編制與運作

(一)組織架構表



(二)未來/現有人員編制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最高學歷	主要負責工作	專/兼任
中心主任	蔡炯青	男	41	世新大學 傳播研究所博士	1. 負責中心營運； 2. 主持研究計畫； 3. 支援教學工作； 4. 研擬教育訓練。	無給職兼任
兼任助理 4名	未定			本校 大眾傳播研究所 研究生	1. 電訪系統管理維護； 2. 訪員管理； 3. 蒐集規劃研究計畫； 4. 協助教育訓練； 5. 擔任電訪督導工作。	無給職兼任
總計	8. 中心主任： <u>1</u> 人，共減授鐘點 <u>0</u> 小時 9. 助理：專任 <u>0</u> 人，兼任 <u>4</u> 人（編制內 <u>0</u> 人）					

七、中心空間與圖儀設備

(一)中心空間

項目	用途	間數	使用人數	位置	樓地板面積
屬中心管理之空間	電訪教室	1	30	綜合大樓7樓	<u>32</u> 坪(<u>105</u> m ²)
	樓地板面積小計				<u>32</u> 坪(<u>105</u> m ²)

(二)圖儀設備

圖儀設備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說明
ASUS 伺服器	1	綜合大樓7樓電訪教室	
主管電腦工作站	3	綜合大樓7樓電訪教室	
訪員電腦工作站	30	綜合大樓7樓電訪教室	
電話機	30	綜合大樓7樓電訪教室	
撥號數據機	30	綜合大樓7樓電訪教室	
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	1	綜合大樓7樓電訪教室	UC CATI

自動撥號模組	1	綜合大樓 7 樓電訪教室	
--------	---	--------------	--

(三)空間、設備規劃說明



本中心之相關系統設備均已建置 12 年，位於綜合大樓七樓大眾傳播研究所之電訪教室，無須學校另行支援規劃。

總務處主管：

總務處檢核者：

【中心空間設置地點請會送總務處知照。】

八、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請說明未來 3 年中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一)經費來源規劃

表 1：未來 3 年中心經費收入預估表

經費來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國科會計畫收入		約 20 萬		目前大傳所已撰寫一三年期整合型研究計畫送國科會審核中。
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收入	約 100 萬至 150 萬元	約 100 萬至 150 萬元	約 100 萬至 150 萬元	本中心計畫每年向各政府機關如新聞局、NCC、教育部等單位申請專案研究計畫。
其他補助收入		約 80 萬		因應 2012 年總統大選及立委選舉，本中心可爭取相關選舉調查經費。
收入總計(元)	約 150 萬	約 250 萬	約 150 萬	

其他說明：無。

(二)經費使用規劃

表 2：未來 3 年中心經費支出預估表

經費使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經常門	人事費	0	0	0	
	經常業務費	0	0	0	
資本門	設備費	0	0	0	
支出總計(元)		0	0	0	

表 3：未來 3 年中心經費成本效益預估表

年度	學校收入(A)		學校支出(B)		收入(A)-支出(B)
	行政管理費	結餘回饋數	人事費 (薪資+主管加給+ 減授鐘點費)	其他	
第一年	約 15 萬	未知	0	0	約 15 萬
第二年	約 25 萬	未知	0	0	約 25 萬
第三年	約 15 萬	未知	0	0	約 15 萬
總計(元)	約 55 萬	未知	0	0	約 55 萬
	約 55 萬				

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規劃說明：無。 其他說明：無。

九、與學校或社會之關係及未來發展潛力

1.與校內外其他單位合作情形及成果評估

本中心的主要服務對象包含政府機關、企業團體、學術單位、非營利組織等組織，所提供的服務項目包含民意調查、政策行銷、選舉研究與市場調查；本中心也將積極尋求委託合作機會，與政府單位如：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衛教單位等產學合作、建教合作、爭取委託專案；另，亦可與政治團體或組織合作，利用科學方法系統性的調查民眾對於公共政策與政治議題的態度傾向，以及施政滿意度調查，經此探究民眾對於政策的偏好、態度與價值，以提供相關單位政策制定的參考依據；同時，並可承接選舉研究，蒐集、預測與研究選舉制度與選民的投票意向和行為，提供政黨、候選人支持度的調查與得票率的預估。此外，本中心亦可從台灣師大為起點，精實大學民意調查與精準新聞學課程，最後，中心亦可與現有結合現有課程，如研究方法、統計學、政治傳播、行銷廣告等課程，將民意調查實務與理論納入教育課程中，祈使學生能於在學期間即能鼓勵學生參與，培養未來就業能力。

2.對學校或社會之影響與貢獻

民主社會是一個強調民意的社會，民意調查的本質正是在反映民眾對公共政策或政治、經濟、社會等議題的看法與態度，而民意動向更是掌握社會及國家發展脈動的主要關鍵；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之設立，本中心未來能夠在學院間進行跨領域之整合，以更為全盤之視野檢視台灣各領域民意現況，並提供各種議題之意見諮詢，協助委託單位經此盤點各種政策實施成效，中心可順應此一社會發展，運用學術資源，推動精確新聞報導，變革新聞教育，推動研究發展、提升學術風氣，進而鼓勵學生參與、增加實習技能開展，以擴大中心對社會的貢獻。

3.未來發展潛力

本中心未來發展內容包括媒體研究、政黨選舉、公共政策、市場調查行銷、政策評估等層面，接受對象包括了政府機關、政黨、私人基金會、學術機構、私人機構（民間公司）、國科會（專案調查計畫）。未來除了繼續秉持研究之精神，未來將朝向更多元發展，方向如下：

1. 進行媒體政策調查之實證研究，瞭解台灣民眾對於傳播政策與媒體法規之政策想法與建議，探討閱聽人的媒體使用行為，經此提升民眾媒體素養，提供相關主管機關政策制定之諮詢與建議。
2. 舉辦選民投票行為之實證研究，瞭解台灣選民的投票行為，探討民眾的經常性政治活動，俾提昇台灣民眾的公民素養，促進台灣公民社會之永續發展。
3. 跨學院，跨領域的合作，與校內外的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教育學院等相關系所進行合作研究計畫。

【附件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99.12.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與水準，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之，委員名單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三、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自我評鑑計畫
 - （二） 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四）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 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四、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教師代表各 1 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組長、專任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及協調本工作小組之執行。
- 五、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由工作小組參考本校教學及研究單位評鑑指標、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培育大學辦學特色訂定，提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
- 六、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配合本校師資培育系所評鑑期程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期程。
- 七、相關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
- 八、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9.12.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就業暨實習輔導工作成效，設置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整合本校資源，擬定就業及實習輔導策略方針。
 - (二) 審議申請海外實習之相關經費補助案。
 - (三) 對本校學生職涯發展提出建議。
 - (四) 審議就業及企業/海外實習輔導相關之議案、或其他重要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校友、學生及企業代表各 1 名，實習輔導組組長及就業輔導組組長組成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
前項校友、學生及企業代表人選，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薦請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開會時，並得邀請提案單位或相關教師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 六、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負責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
- 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拔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外服務，肯定其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p>	<p>揭示訂定本辦法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校服務傑出教師名額每年至多 3 名。凡本校專任教師，除戮力於教學（最近 3 年教學評鑑結果達 4.0 以上）及研究（<u>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u>）表現優良，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得為候選者。</p>	<p>明定本校每年選拔服務傑出教師之名額上限，以及候選者之資格條件。</p>
<p>第三條 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於每年三月底前，依第二條規定，至多推薦教師一人，送所屬學院進行複選。各學院於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推薦之教師中<u>擇優推薦</u>，於四月底前送校決選。<u>各學院獲獎人數至多一人</u>。</p>	<p>明定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學院推薦候選人之名額與辦理期限。</p>
<p>第四條 本校服務傑出教師之選拔，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推薦教授一名組成遴選委員會，由第一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於五月底前完成服務傑出獎之決選。若遴選委員為候選者時，學院代表由該學院重新推薦；因兼行政職擔任者則由校長另行指派。</p>	<p>明定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校方辦理決選之期限。</p>
<p>第五條 獲選為服務傑出教師頒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正。服務傑出事蹟，由校公告，以資鼓勵。</p>	<p>明定獲選者之獎勵方式。</p>
<p>第六條 服務傑出教師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兩次獲獎者，視為永久服務典範，嗣後不再推薦。</p>	<p>明定已獲獎者再次受推薦之年限及次數。</p>
<p>第七條 教務處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得比照學院推薦候選教師送校決選。</p>	<p>規範本校教務處及師培處兩行政單位得比照學院推薦候選人。</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附件 1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_學院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

被推薦人 姓名		服務 單位	
教學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3 年教學評鑑結果達 4.0 以上（符合者請打✓）		
研究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符合者請打✓）		
服務傑出 具體事蹟			
推薦理由			
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	1. 2. 3.		

備註：一、教師獲獎後，同一事蹟不再重複推薦。

二、教師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兩次獲獎者，視為永久服務典範，嗣後不再推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拔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外服務，肯定其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服務傑出教師名額每年至多 3 名。凡本校專任教師，除戮力於教學（最近 3 年教學評鑑結果達 4.0 以上）及研究（**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表現優良，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得為候選者。
- 第三條 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於每年三月底前，依第二條規定，至多推薦教師一人，送所屬學院進行複選。各學院於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推薦之教師中**擇優推薦**，於四月底前送校決選。**各學院獲獎人數至多一人。**
- 第五條 本校服務傑出教師之選拔，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推薦教授一名組成遴選委員會，由第一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於五月底前完成服務傑出獎之決選。
- 若遴選委員為候選者時，學院代表由該學院重新推薦；因兼行政職擔任者則由校長另行指派。
- 第五條 獲選為服務傑出教師頒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正。服務傑出事蹟，由校公告，以資鼓勵。
- 第六條 服務傑出教師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兩次獲獎者，視為永久服務典範，嗣後不再推薦。
- 第七條 教務處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得比照學院推薦候選教師送校決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草案)~~

100.1.19 本校第 3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將性別平等觀念深化於校園，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生。</p>	<p>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近二年內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得予以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相關建議提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採行或列入次學年度實施計畫者。 二、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三、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四、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實施有成效者。 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 六、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者。 七、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有功者。 八、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功者。 九、發展性別平等課程、教材有優良表現 	<p>明定計算獎勵的期間為二年，並例示各款優良事蹟之獎勵標準。</p>

條 文	說 明
<p>者。</p> <p>十、其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有功者。</p>	
<p>第四條 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推薦表，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六月底前送至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審核結果於九月底前公告。推薦表格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另訂之。</p>	<p>明定辦理期間。</p>
<p>第五條 獎勵案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頒發獎牌或獎狀，並建請相關主管單位依規定予以敘獎或獎勵。</p>	<p>明定獎勵方式。</p>
<p>第六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p>	<p>為避免利益衝突，確保處理申請獎勵案之公平性，明定遵守迴避原則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之審議程序。</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案申請-推薦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被推薦者基本資料

被推薦者	
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二、推薦者基本資料

推薦者	
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推薦者簽章	

三、獎勵事蹟（請勾選）

- 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相關建議提案，經該委員會審議通過採行或列入次學年度實施計畫者。
-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 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 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實施有成效者。
- 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
- 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者。
- 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有功者。
-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功者。

發展性別平等課程、教材有優良表現者。

其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有功者。

四、具體優良績效及佐證資料

--

附註：

- 1.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本推薦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6月底前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
-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